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日手冊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家長手冊

目錄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活動流程	3
【高中部一年級】國、英、數、社、自任課教師跑班分配表	5
【高中部二年級】國、英、數、社、自任課教師跑班分配表	6
【高中部三年級】國、英、數、社、自任課教師跑班分配表	7
【國中部】國、英、數、自、社會、專輔領域任課教師跑班分配表	8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日校務簡報	9
家長會長的話	15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各處室行政人員	16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處室分機、專線、傳真一覽表 (總機: 2505-4269)	17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校園配置圖	18
教務處資料	19
學務處資料	21
總務處資料	27
輔導室資料	28
圖書館資料	31
研發處資料	34
教官室資料	35
秘書室資料	38
附件 1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家長志工招募單	40
附件 2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41
附件 3-1 / 高中部段考因突發狀況請假補考核准單	44
附件 3-2 / 國中部段考因突發狀況請假補考核准單	45
附件 4-1 / 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一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規劃表	46
附件 4-2 / 本校 114 學年度高二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規劃表	47
附件 4-3 / 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三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規劃表	49
附件 4-4 / 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一體育班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規劃表	51
附件 4-5 / 本校 114 學年度高二體育班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規劃表	52
附件 4-6 / 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三體育班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規劃表	53
附件 5 / 高中部學生網上成績查詢流程——家長篇	54
附件 6 / 115 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相關說明	55
附件 7 / 本校高三學生 114 年度升學結果統計	58

附件 8 / 114 校內外獎助學金相關辦法	59
附件 9 / 國外大學薦送入學說明	60
附件 10-1 / 本校 114 學年度國七新生三年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	61
附件 10-2 / 本校 114 學年度國八學生三年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	62
附件 10-3 / 本校 114 學年度國九三年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	63
附件 10-4 / 本校 114 學年度國七體育班三年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	64
附件 10-5 / 本校 114 學年度國八體育班三年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	65
附件 10-6 / 本校 114 學年度國九體育班三年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	66
附件 11 / 國中部學生網上成績查詢流程——家長篇	67
附件 12 / 國中教育會考及相關升學辦法說明	69
附件 13 / 本校國九學生 114 年度升學結果統計	70
附件 14 /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重大政策：SH150+方案宣導資料	71
附件 15 / 衛生組及健康中心相關宣導資料	74
附件 16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社團輔導管理辦法」節錄版	76
附件 17 / 生輔組宣導資料	79
附件 18 / 新版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家長端)	83
附件 19 /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導師、輔導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及輔導教官一覽表 (高中)	89
附件 20 /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導師及輔導教師一覽表 (國中)	90
附件 21 / 本校高中部各項生涯輔導活動規劃	91
附件 22 / 大學多元入學考招方案	94
附件 23 /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97
附件 24 / 北區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98
附件 25 / 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99
附件 26 /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0
附件 27 /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職教育講座	102
附件 28 / 本校 114 學年度志工家長讀書會實施計畫	104
附件 29 / 萬安市長的一封信	105
附件 30 / 教育部數位足跡宣導資料	110
附件 31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捐款聲明書	112

『班級經營計畫及各科教學計畫公布於本校首頁之『[家長專區/學校日/教學計畫與班級經營](#)』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活動流程

《普通班》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場地
08:00~08:30	報到與接待	輔導室 家長會	穿堂
08:30~09:20	1. 校長致詞、家長會長致詞、教師會長致詞 2. 校務報告：學校經營理念及校務發展重點	校長、家長會長暨主任	活動中心
09:30~10:20	1. 導師班級經營報告 2. 家長代表選舉 3. 意見交流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0:30~11:45 (每科 15 分鐘)	分科教學計畫說明： <u>(安排下列科目為原則，並視需要調整)</u> 1. 高一：國、英、數、社、自 2. 高二、高三語文或文法政財管班群：國、英、數、社 3. 高二、高三理工資及生醫藥班群：國、英、數、自 4. 國七：國、英、數、社、生物 5. 國八：國、英、數、社、理化 6. 國九：國、英、數、理化/社會/專輔(擇二) ★社會、自然等領域，科目眾多，但受限時間不足，可能無法全部科目均安排到。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11:45~12:20	藝能科教學計畫說明(視家長預約情形及當日需要，由各班服務同學到辦公室或專科教室邀請教師出席)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12:20~	活動結束	教務處	

《體育班》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場地
08 : 00 ~ 08 : 30	報到與接待	輔導室 家長會	穿堂
08 : 30 ~ 09 : 20	1. 校長致詞、家長會長致詞、教師會長致詞 2. 校務報告：學校經營理念及校務發展重點	校長、家長會長暨主任	活動中心
09 : 30 ~ 10 : 20	1. 導師班級經營報告 2. 家長代表選舉 3. 意見交流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0 : 30 ~ 11 : 15 (每科 15 分鐘)	國、英、數分科教學計畫說明 <u>(安排上述科目為原則，並視需要調整)</u>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11 : 15 ~ 12 : 20	體育班各隊說明訓練方針與規劃	學務主任 田徑隊教練 羽球隊教練 體操隊教練 柔道隊教練	116 教室 216 教室 907 教室 316 教室
12 : 20 ~	活動結束	教務處	

《特教生家長座談會》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場地
12 : 20 ~ 12 : 30	報到與接待	特教組	生涯教室
12 : 30 ~ 13 : 00	特教資源班服務與實施情形報告	輔導主任 特教組長	生涯教室
13 : 00 ~ 14 : 00	分組座談： 國七、國八、國九、高一、高二、高三	特教教師	生涯教室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日

【高中部一年級】國、英、數、社、自任課教師跑班分配表



時間 班級	10:30~10:45	10:45~11:00	11:00~11:15	11:15~11:30	11:30~11:45
101	李雅君(數)	楊玉曲(英)	簡培育(物)	陳日青(國)	黃佳茵(生)
102	簡培育(物)	陳日青(國)	陳盈穎(數)	黃佳茵(生)	陳毅雄(英)
103	范秀儀(地)	李承修(數)	陳日青(國)	楊曜璘(英)	簡培育(物)
104	莊美蓮(歷)	簡培育(物)	詹捷茵(國)	張竣堯(數)	楊玉曲(英)
105	林俞君(地)	張竣堯(數)	李珮寧(英)	簡培育(物)	林欣儀(國)
106	李怡萱(物)	林炫佑(生)	張竣堯(數)	林欣儀(國)	洪郁閔(英)
107	張竣堯(數)	詹捷茵(國)	李怡萱(物)	楊誠晅(生)	秦豫敏(英)
108	林詩萍(數)	盛素卿(歷)	楊誠晅(生)	李珮寧(英)	姚雅文(國)
109	何敏華(數)	林俞君(地)	劉子豪(公)	姚雅文(國)	楊曜璘(英)
110	李珮寧(英)	劉子豪(公)	張堯婷(地科)	林玟欣(國)	陳錦源(數)
111	李麗敏(國)	李雅君(數)	方彥文(公)	陳毅雄(英)	羅丹伶(歷)
112	方彥文(公)	林玟慧(地)	楊玉曲(英)	丘正芝(國)	林佳蓉(數)
113	林玟慧(地)	方彥文(公)	秦豫敏(英)	陳錦源(數)	林玟欣(國)
114	秦豫敏(英)	張堯婷(地科)	陳錦源(數)	羅丹伶(歷)	丘正芝(國)
115	劉子豪(公)	李麗敏(國)	洪郁閔(英)	李雅君(數)	郭京達(地科)
116	詹捷茵(國)	李珮寧(英)	林佳蓉(數)	各隊教練	各隊教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日
【高中部二年級】國、英、數、社、自任課教師跑班分配表



時間 班級	10:30~10:45	10:45~11:00	11:00~11:15	11:15~11:30	11:30~11:45
201	許鈺苓(地)	陳培真(英)	鍾沅潤(歷)	李詔琦(數)	許瀚尹(國)
202	鍾沅潤(歷)	張繼元(數)	胡珍珍(英)	楊浩偉(國)	許鈺苓(地)
203	吳慧玲(英)	許鈺苓(地)	李承修(數) 林詩萍(數)	方彥文(公)	黃品璇(國)
204	劉曉恬(國)	鍾沅潤(歷)	李承修(數) 林詩萍(數)	許鈺苓(地)	黃鈴惠(英)
205	呂慧伶(化)	鄭名志(物)	林昀蒨(英)	黃品璇(國)	張繼元(數)
206	鄭名志(物)	劉曉恬(國)	黃鈴惠(英)	呂慧伶(化)	李詔琦(數)
207	石芳慈(物)	吳慧玲(英)	呂慧伶(化)	林詩萍(數)	楊浩偉(國)
208	林昀蒨(英)	呂慧伶(化)	李麗敏(國)	陳盈穎(數)	鄭名志(物)
209	李曜宇(化)	石芳慈(物)	何敏華(數)	黃鈴惠(英)	蔡季純(國)
210	趙翊伶(公)	黃文鶯(國)	張繼元(數)	陳宏銘(化)	胡珍珍(英)
211	黃文鶯(國)	范秀儀(地)	陳宏銘(化)	李承修(數)	陳培真(英)
212	盛素卿(歷)	何敏華(數)	葉文珊(生)	陳培真(英)	劉曉恬(國)
213	胡珍珍(英)	葉文珊(生)	鄭名志(物)	蔡季純(國)	許嘉玲(數)
214	葉文珊(生)	林詩萍(數)	李曜宇(化)	李麗敏(國)	吳慧玲(英)
215	陳宏銘(化)	林昀蒨(英)	黃文鶯(國)	鄭名志(物)	陳盈穎(數)
216	林佳蓉(數)	趙翊伶(公)	許瀚尹(國)	各隊教練	各隊教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日

【高中部三年級】國、英、數、社、自任課教師跑班分配表



時間 班級	10:30~10:45	10:45~11:00	11:00~11:15	11:15~11:30	11:30~11:45
301	林其良(公)	許嘉玲(數)	王佑文(英)	李美慧(國)	駱毓貞(歷)
302	鍾美珠(國)	莊美蓮(歷)	劉郁芬(英)	許靜華(數)	吳俊毅(地)
303	簡麗萍(數)	駱毓貞(歷)	方毓聖(英)	林其良(公)	余素梅(國)
304	莊嘉薰(國)	陳淑芬(數)	林其良(公)	吳俊毅(地)	王佑文(英)
305	吳淑萍(數)	莊嘉薰(國)	許玉屏(英)	武宜品(物)	黃婉珮(化)
306	黃婉珮(化)	錢智勇(數)	武宜品(物)	康瀞文(國)	趙恬綺(英)
307	陳淑芬(數)	武宜品(物)	陳翔惟(資訊)	趙恬綺(英)	徐筱薇(國)
308	鄭伊嵐(物)	黃婉珮(化)	簡麗萍(數)	許玉屏(英)	李美慧(國)
309	錢智勇(數)	鄭伊嵐(物)	黃婉珮(化)	鍾美珠(國)	劉郁芬(英)
310	許靜華(數)	方毓聖(英)	余素梅(國)	黃婉珮(化)	鄭伊嵐(物)
311	施怡君(化)	許靜華(數)	莊嘉薰(國)	王佑文(英)	賴敏娟(生)
312	賴敏娟(生)	鍾美珠(國)	鄭伊嵐(物)	劉郁芬(英)	簡麗萍(數)
313	康瀞文(國)	吳淑萍(數)	賴敏娟(生)	施怡君(化)	方毓聖(英)
314	趙恬綺(英)	賴敏娟(生)	徐筱薇(國)	鄭伊嵐(物)	陳淑芬(數)
315	許玉屏(英)	康瀞文(國)	錢智勇(數)	賴敏娟(生)	施怡君(化)
316	許嘉玲(數)	許玉屏(英)	鍾美珠(國)	各隊教練	各隊教練



【國中部】國、英、數、自、社會、專輔領域任課教師跑班分配表

	10:30-10:45	10:45-11:00	11:00-11:15	11:15-11:30	11:30-11:45
701	李意文(地)	蘇媧蓉(公)	陳泳志(生)	蔡靚婷(歷)	楊方婷(國)
702	蔡靚婷(歷)	陳泳志(生)	邱筠芸(國)	李意文(地)	陳儀潔(英)
703	邱筠芸(國)	李意文(地)	蔡靚婷(歷)	陳儀潔(英)	蘇媧蓉(公)
704	朱家英(數)	蔡靚婷(歷)	楊方婷(國)	葉怡君(英)	陳泳志(生)
705	林炫佑(生)	楊方婷(國)	葉怡君(英)	朱家英(數)	蔡靚婷(歷)
706	蘇媧蓉(公)	陳儀潔(英)	朱家英(數)	陳泳志(生)	李意文(地)
707	陳泳志(生)	朱家英(數)	蘇媧蓉(公)	各隊教練	
801	潘亮君(國)	陳瑞君(數)	陳思樺(地)	周郁菁(英)	廖俊幃(理)
802	陳琳喬(英)	許文松(數)	蘇映樺(公)	廖俊幃(理)	潘亮君(國)
803	陳思樺(地)	陳琳喬(英)	廖俊幃(理)	陳瑞君(數)	劉冠鳳(國)
804	劉冠鳳(國)	廖俊幃(理)	陳琳喬(英)	許文松(數)	蘇映樺(公)
805	廖俊幃(理)	周郁菁(英)	陳瑞君(數)	蘇映樺(公)	黃淑恩(國)
806	李天德(理)	陳思樺(地)	許文松(數)	黃淑恩(國)	周郁菁(英)
807	彭珊瑚(數)	葉怡君(英)	黃淑恩(國)	各隊教練	
901	林香琴(國)	楊嘉麒(數)	林倩如(歷)	王芃云(輔)	賴珈伶(英)
902	王芃云(輔)	賴珈伶(英)	楊嘉麒(數)	林仙珠(國)	李天德(理)
903	鄭蕙如(數)	林香琴(國)	王芃云(輔)	陳琳喬(英)	林倩如(歷)
904	楊嘉麒(數)	林耿民(輔)	林仙珠(國)	張素枝(英)	涂光徹(理)
905	林耿民(輔)	鄭蕙如(數)	涂光徹(理)	林香琴(國)	張素枝(英)
906	林倩如(歷)	張素枝(英)	王惠玲(國)	林耿民(輔)	鄭蕙如(數)
907	王惠玲(國)	彭珊瑚(數)	林耿民(輔)	各隊教練	



柯明樹校長

一、 學校基本資料

(一) 學校簡史

本校創始於 1935 年，1946 年臺北市政府接管本校，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同中學」，合設初中部與高中部。1968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本校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同國民中學」，對於發展國民教育克盡厥功。1992 年，又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在歷任親師生共同努力下，校務蒸蒸日上。

(二) 學校概況

- 班級編制數：總班級數為 73 班，含普通班 69 班（高中 48 班、國中 21 班）。其中包含班級：高國中體育班）、特教資源班 3 班、學習困難班 1 班。
- 學生人數：高中部 1650 人、國中部 641 人，合計 2291 人。
- 教職員工人數：校長及教師共 175 人、專任運動教練 3 人、教官 3 人、職員 38 人，合計 219 人。其中 72% 的教師具有碩博士學歷。

(三) 學校位置與交通



(四) 教室及設備概況

- 教學空間：普通教室 69 間、專科教室 55 間
- 運動空間：25 公尺溫水游泳池、400 公尺田徑場、體操館、體適能教室、桌球室、4 座室外排球場、5 座室內外籃球場
- 資訊設備：
 - 各班教室建置 86 吋觸控螢幕

- (2) 師師有電腦，善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 (3) 提供每位高二學生借用 iPad，教師使用行動載具進行教學
- (4) 設置雲端學習平台(iDL)，校園無線環境任我行
- (5) 高中部每位學生皆配有 @ttsh.tp.edu.tw 的 google email 帳號

(五) 行政團隊介紹

行政團隊



校長 柯明樹



教務處
吳致娟主任



學務處
何叔俞主任



總務處
吳榮達主任



輔導室
周明蒨主任



圖書館
陳品璇主任



研究發展處
陳瑞宜主任



教官室
王鼎權主任教官



人事室
彭新盛主任



會計室
王湘庭主任



秘書室
陳麗英秘書

二、 學校願景與校長辦學理念

(1) 學校願景與中長程計畫教育目標

學校願景與中長程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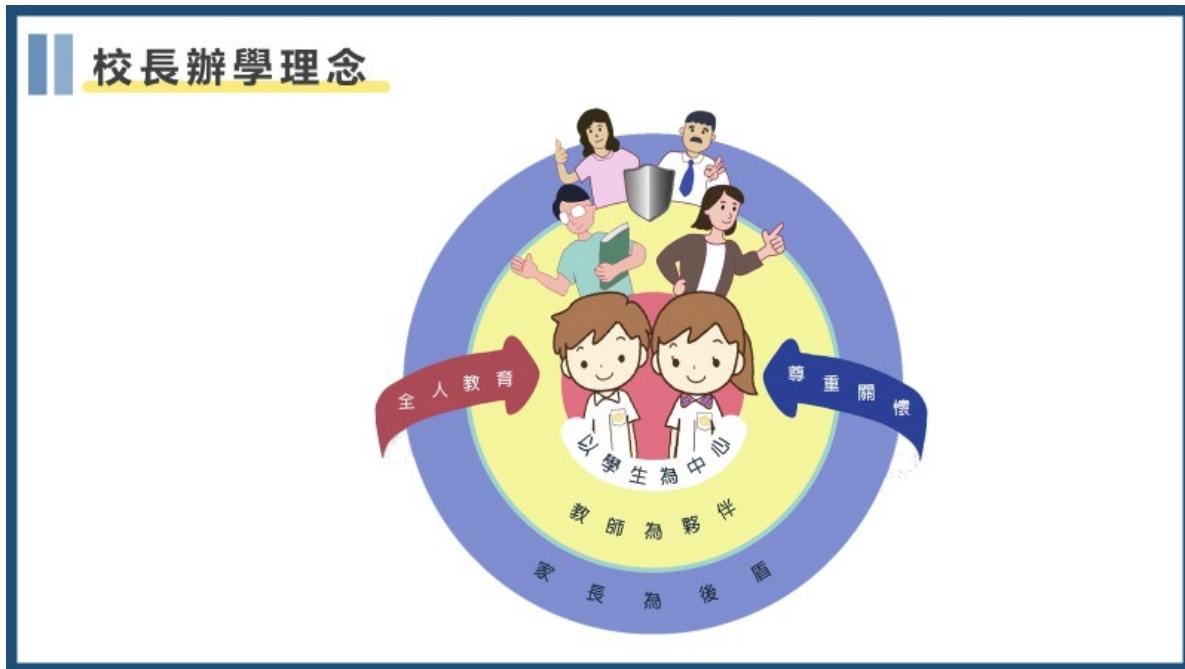


The graphic features a stylized green tree with three main branches. The top branch is labeled '科學與數位能力' (Science and Digital Competence). The left branch is labeled '人文與藝術涵養' (Humanistic and Artistic Education). The right branch is labeled '社會關懷與全球視野' (Social Concern and Global Perspective). The trunk of the tree has the text '為未來而教' (Teaching for the Future) on the left and '為未來而學' (Learning for the Future) on the right. A vertical column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runk reads '培育未來社會菁英' (Cultivating Future Social Leaders). At the base of the tree are two cartoon children, a boy on the left and a girl on the right, both wearing school uniforms.

(二)學生圖像



(三)校長辦學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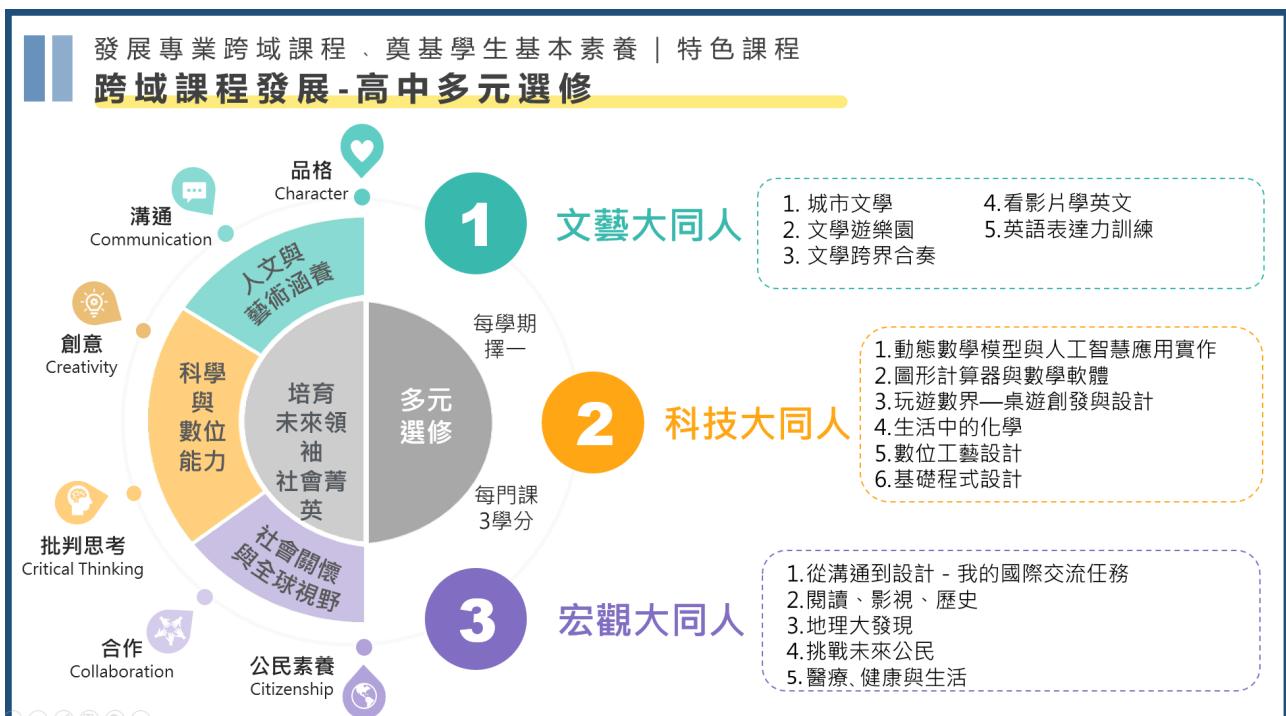


三、 學校特色

(一) 發展特色及專業跨域課程、奠基學生基本素養

- 透過專題課程，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強化英文、數理科學人才培育、藉由專題研究導向課程培養學生思考及創新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各項競賽及成果發表。

- 重視體育班選手品德與課業發展，透過智能與體育雙全的育才計畫及設置基層運動選手站，培育卓越運動人才及國家級選手。
- 特色課程 - 校訂必修【主題探索與閱讀表達】：融合素養導向教學與跨領域探究精神，以閱讀為起點，引導學生聚焦當代重要議題，培養全球視野與深度思考能力。學生將在課程中歷經議題探索、資料蒐集、問題提問、分組合作、成果產出等完整學習歷程，逐步建立獨立思辨與表達能力，並最終完成具系統性與學術邏輯的專題報告或小論文。這份成果不僅能展現學習成果，更能成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的亮點。
- 多元選修：扣合學校願景及學生核心能力開設多門課程



(二) 培養學生群性態度、建立系統思考素養

- 服務學習：藉由校園大使及校級幹部、偏鄉遠距英語教學、寒暑假偏鄉營隊、社團一社一服務等活動，透過系統的設計、規劃、督導、省思及評量達成設定的學習目標，將「服務」與「課程學習」相互結合，並培養培養學生對自我及團隊負責態度。
- 自主學習：透過資源整合，完善軟硬體以利進行數位學習；藉由購置平板、建置國中派卷系統等方式改善學生自主學習環境。學校開設自主學習前導課程並辦理自主學習動靜態成果發表，引導學生學習撰寫自主學習計畫、運用線上資源、掌握學習策略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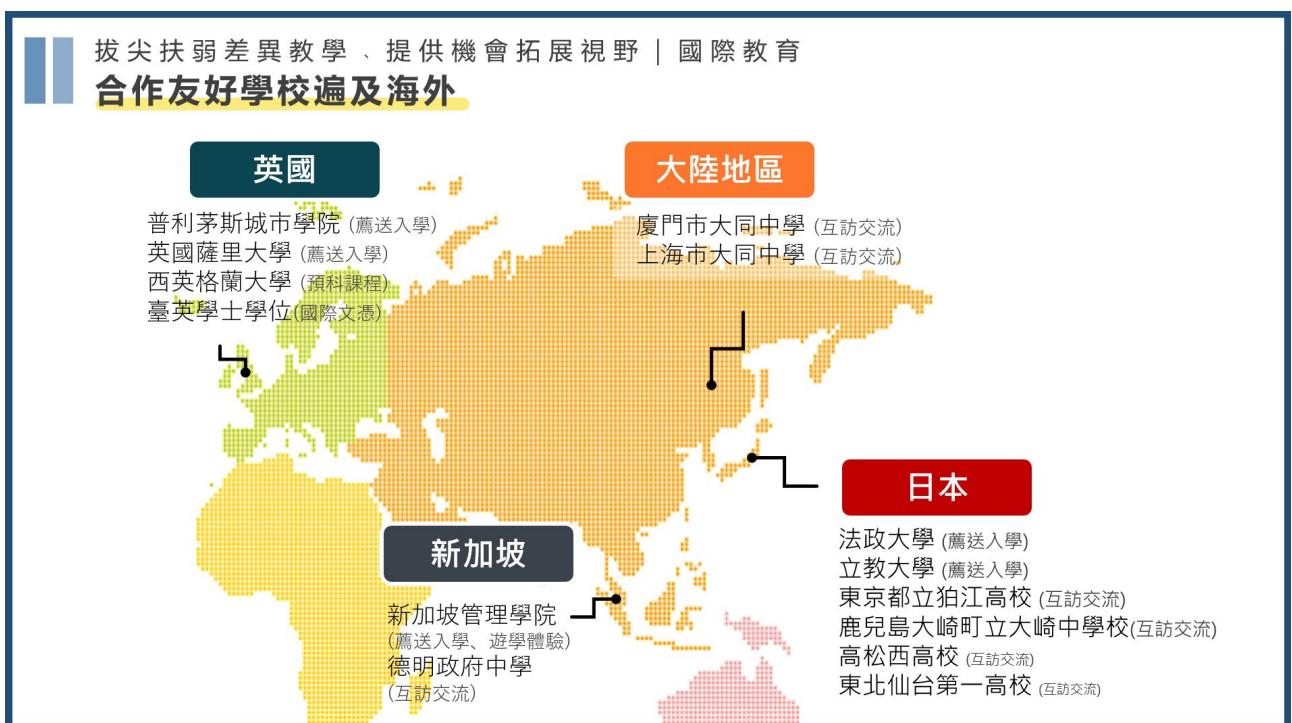
(三) 拔尖扶弱差異教學、提供機會拓展視野

- 拔尖扶弱：
 - 設有資賦優異鑑定小組，協助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2) 國高中分別開設學習增能班、課後學習扶助班及補強性選修課程，並結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多元能力開發教育課程，引導學生有效學習、提升學習成效。
- (3) 提供弱勢學生學習、生活、經濟照護、特教等多項關懷獎助學金，協助度過求學困境。
- (4) 維護居家學習學生受教權，視需求提供多元彈性教學，幫助學生在家學習不中斷。

2. 國際教育：

- (1) 與多所海外學校簽訂友好合作協議，每年進行互訪交流、提供本校學生薦送入學名額或提供獎學。
- (2) 本校參與「臺英學士培育計畫」，和英普利茅斯城市學院簽訂合作意向書，學生在高中 3 年內無須出國，線上修習課程，通過測驗完成認證，即可取得該預科文憑。
- (3) 臺加高中雙聯學制 OSSD：今年新增加辦理加拿大卓越國際學院 OSSD；布萊斯學院 OSSD 本學年起以 6 位舊生為主，繼續修完課程。



(四) 設計多元展能活動、身心平衡健康學習：

1. **社團活動**：開設多元學生社團、並藉由豐富的學生活動提供學生舞台，鼓勵學生探索興趣、展現自我。
2. **學生自治組織**：鼓勵學生透過擔任班級幹部、校級幹部與衛生糾察隊等工作練習自治並參與公共事務。
3. **成果發表與多元競賽**：每年辦理各學科及體育活動競賽，讓學生學以致用並展現問題解決等各種素養能力。

4. 情緒教育：持續導入醫療與諮商輔導系統，主動提供心理、行為、情緒、學習、人際等有需要學生及老師輔導諮詢服務，並連結學校輔導家庭教育，使學生有健全成長學習環境。

四、 校務發展重點

(一) 辦理高中優質化專案，透過經費挹注，提升辦學效益

1. 持續推動學生進行服務學習，以期拓展多元視野及生活經驗，並培養關懷社會的情懷。
2. 持續辦理教師培訓增能活動，提供資源進行課程研發及再精緻，並增透過校際交流，了解不同學校創新經營理念及特色，拓展教師視野。

(二) 強化各項升學輔導工作

1. 透過課諮詢教師及輔導室辦理的講座，協助學生及家長了解新型學測、分科測驗、學習歷程檔案及大學升學管道等相關制度調整。
2. 歡迎家長和同學透過學校網站提供的影片，對大學升學管道、高中自主學習、學生學習歷程、國中教育會考、高中多元入學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三) 提升升學績效

1. 本校今年有近 60%的學生錄取公立大學。
2. 醫學系錄取人數：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1 人、長庚大學醫學系 1 人。
3. 近 27%的畢業生進入臺清成政及陽明交大、臺師大等大學。
4. 今年有多名學生分別錄取美國加州州立理工大學、美國加州藝術學院、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美國密西根州馬科姆社區學院、美國密涅瓦大學、日本立教大學、澳洲雪梨大學、澳洲國立大學、中國湖南大學、中國澳門大學等海外大學。
5. 本校今年國中有近 87%的畢業生錄取公立高中(職)。

- 歡迎各位家長加入大同，讓我們一起為孩子加油 -

家長會長的話

陳福隆 會長 

親愛的榕城爸媽們，大家好：

恭喜各位的優秀子女，踏實學習以及堅持努力，來到老榕樹林立寬闊的市立大同，開始新的學習階段。未來的榕城三年，您會發現孩子在不同領域多方探索發揮天賦，緊湊充實的課程學習與社團活動讓他們淬鍊成長，與學長姐及同學間相互扶持情誼，這將是孩子人生中最快樂最有收穫的三年，未來的每一天，您都會發現，孩子要用精采，寫下未來的每一天。走進榕城，您一定可以感受到這群十三至十八歲孩子的熱血青春活力無敵！

市立大同的好，不僅有最耐心關懷認真教學的優秀老師，還有柯明樹校長所帶領的專業效率行政團隊，學生家長會在校園內也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家長會秉持一貫立場及核心理念，因此我們也是榕城孩子們最好最強的支持後援。學生家長會的工作內容包羅萬象：校務的參與監督與協助、各項競賽活動的獎勵與贊助、高關懷生護學金的救急協助、國九會考及高三學測前為全校夜自習同學加油打氣的榕城加油讚、新生體檢疫苗施打會考學測分科測驗的考生服務隊等協助支援、支持校務運作經費募款，以及家長成長課程等各項活動持續熱烈進行，學生家長會更是學校與家長間重要的溝通橋樑，我們只有一個目標，就是讓市立大同更臻完美。

誠摯邀請您一起加入學生家長會的志工行列（報名表請參閱[附件1](#)），無論是家長會值班志工或者是任務型支援志工，我們需要您加入一起關注包容、支持與欣賞青春期的孩子！多一個家長參與，就多一份力量，我們攜手連心，陪伴孩子三年！

再一次歡迎各位的孩子進入市立大同這個美好溫馨的大家庭，祝福各位家長，闔家健康平安喜樂。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各處室行政人員



校長室

校長：柯明樹
秘書：陳麗英

教務處

主任：吳致娟
教學組
組長：吳姿瑩
組員：洪郁筑
組員：楊友玟
註冊組
組長：劉子豪
組員：林美秀
組員：永佳淳
教務組
組長：黃郁雯
組員：陳蕙慈
設備組
組長：蕭琬莉
組員：曾國智

總務處

主任：吳榮達
庶務組
組長：李郁齡
組員：林昶亨
組員：黃信維
組員：侯靜軒
文書組
組長：石乙姣
組員：李奇龍
出納組
組長：黃美雪
組員：王雅霈

研究發展處

主任：陳瑞宜
實研組組長：吳妮真

學務處

主任：何叔俞
訓育組
組長：葉宣靈
組員：李璐
衛生組
組長：簡辰娟
組員：徐崇恩
體育組
組長：林家吟
組員：陳敬弦
生活輔導組
組長：李俊德
組員：陳沛云
生活教育組
組長：李曼軒
健康中心
護理師：楊倩玲
護理師：陳素貞

輔導室

主任：周明蒨
輔導組
組長：吳怡蓉
資料組
組長：徐有毅
特教組
組長：劉思妘
輔導室組員：林佳儀

人事室

主任：彭新盛
組員：徐好庭
組員：黃玲

圖書館

主任：陳品璇
讀者服務組
組長：羅文均
組員：余崇安
組員：黃文瓊
系統管理師：蔡志敏
系統管理師：陳翔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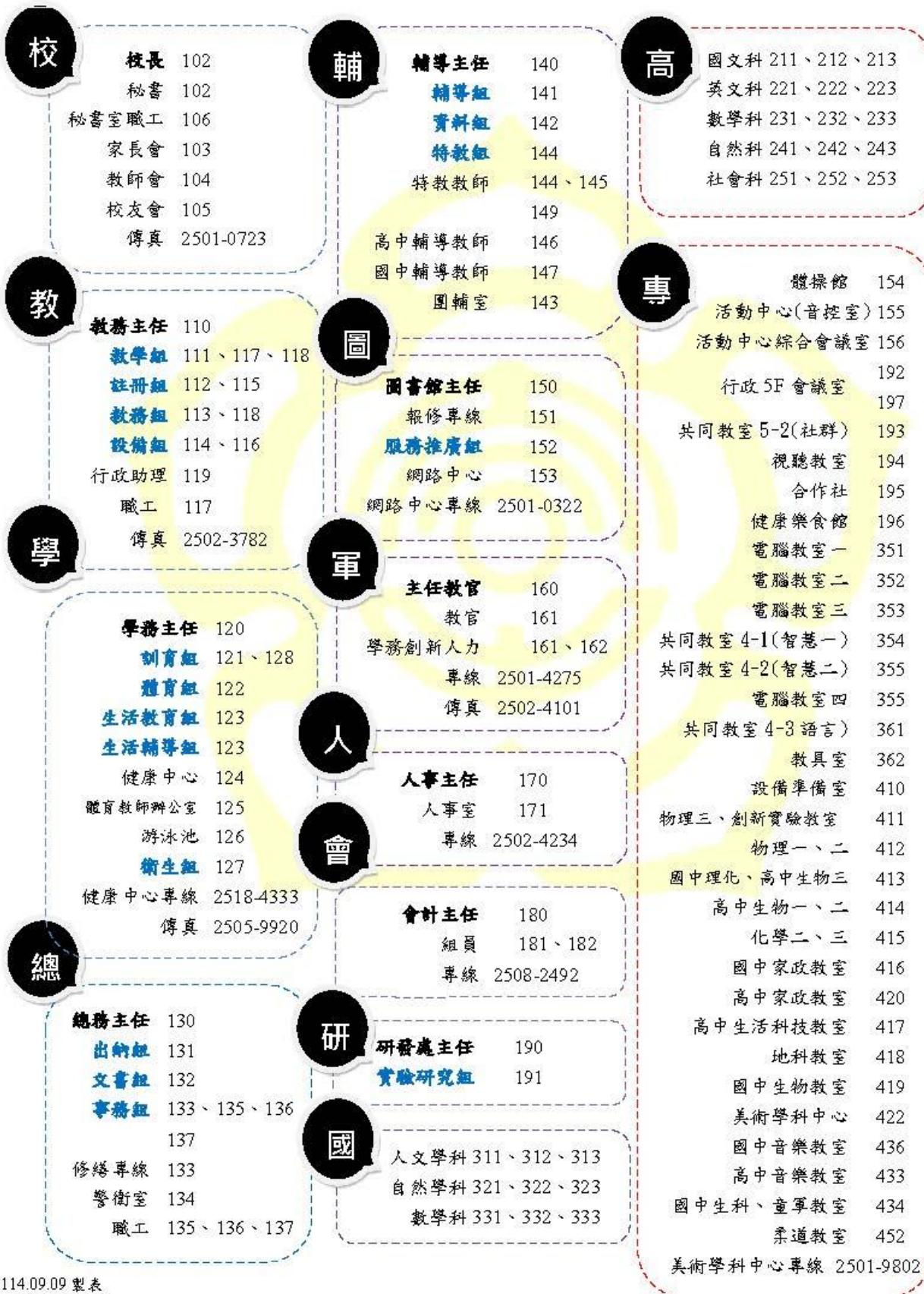
會計室

主任：王湘庭
組員：羅舜莉
組員：何香瑩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處室分機、專線、傳真一覽表 (總機: 2505-4269)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處室分機、專線、傳真一覽表 (總機: 2505-4269)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校園配置圖



	男廁	女廁	樓梯	實驗教室	準備室	高中物理(三)	高中物理(二)	準備室	高中物理(一)	樓梯	男廁	女廁	312	311	310	309	308	307	306	305	303	302	301	女廁	樓梯	男廁	男廁	男廁	男廁			
	1F	2F	3F	4F	5F																											
5F																																
4F																																
3F																																
2F																																
1F																																
B1																																

側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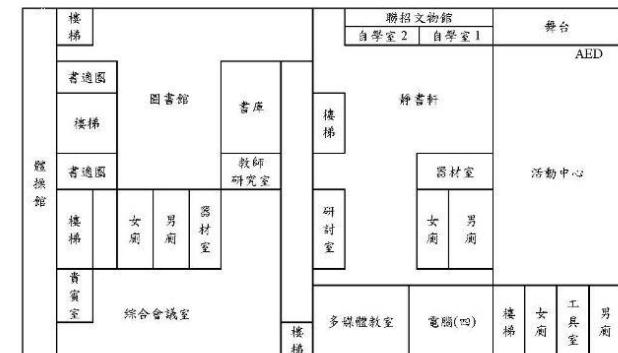
至真樓

806 215 304 209 313
1F 2F 3F 4F 5F

教學大樓



至德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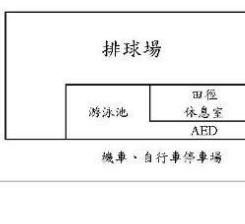
至美樓

1F 2F 3F 4F 5F

行政大樓



鳳園



大同道
校門
伊通街

備註:112 學年度專科教室更名

新名稱	共同 3-1	共同 3-2	共同 4-1	共同 4-2	共同 4-3	共同 4-4	共同 4-5	共同 5-1	共同 5-2	共同 5-3
原名稱	專科一	專科二	智慧一	智慧二	語言	分科	專科三	油畫	社群	防災

松江路
N

長春路

建國北路

教務處資料



一、本處室組織主要編制與職掌 (詳細編制請參閱[教務處網頁](#))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教務主任	吳致娟	負責規劃與擬定教務工作中長程計畫	110
教學組長	吳姿瑩	負責高中部教務相關事務	111
註冊組長	劉子豪	負責國高中註冊與升學相關事務	115
教務組長	黃郁雯	負責國中部教務相關事務	113
設備組長	蕭琬莉	負責教學設備、器材、專科教室的維護及保管、使用	114

二、共同事項：

- 一、請學生於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時，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以維護自身權益。本校現行考試規則請詳閱[附件 2](#)，日後如有修正，將公告[本校網頁](#)（請點選文字開啟連結）。
- 二、如學生於段考時因突發狀況，未能於段考前完成請假手續，請持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補考核准單（高中部如[附件 3-1](#) / 國中部如[附件 3-2](#)），方能至教務處參加考試。
- 三、為維護居家學習學生受教權，本校視需求提供多元彈性教學，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校學生居家學習期間多元彈性教學整備計畫](#)（請點選文字開啟連結）。

三、高中部：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中部各年級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規劃表請點選下表連結進行參閱：

	普通班	體育班
高一	附件 4-1	附件 4-4
高二	附件 4-2	附件 4-5
高三	附件 4-3	附件 4-6

(二) 有關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說明，皆已公告於本校註冊組相關頁面，家長亦可點選下列連結進行參閱：

1.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2. [有關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的說明](#)

(三) 家長可透過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生成績，查詢方式請參閱[附件 5](#)。

(四) 有關高三升學，請詳閱 115 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相關說明（[附件 6](#)）。

(五) 有關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規範及細則，請點選文字連結參閱資料：

1.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實施細則](#)
2.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 (六) 本校 114 年度高三學生升學統計請參閱[附件 7](#)。
- (七) 為促進學生互助學習，本校訂有相關獎學金辦法，有關學生提出申請時程與辦法請參閱[附件 8](#)。
- (八) 本校與多所海外大學訂有合作協議，可經由學校推薦申請入學，請隨時留意教務處註冊組公告，海外大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 9](#)。

四、國中部：

-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中部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請點選參閱下表連結進行參閱：

	普通班	體育班
國七	附件 10-1	附件 10-4
國八	附件 10-2	附件 10-5
國九	附件 10-3	附件 10-6

- (二) 有關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說明，皆已公告於本校註冊組相關頁面，家長亦可點選下列連結進行參閱：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2.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3. [有關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說明](#)

- (三) 家長可透過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生成績，查詢方式請參閱[附件 11](#)。

- (四) 有關國九升學，請詳閱國中教育會考及相關升學辦法說明（[附件 12](#)）

- (五) 本校 114 年度國九學生升學統計請參閱[附件 13](#)。

學務處資料



一、重點工作：自律有禮、多元活力

教育理念及核心：以品德教育的理論及內涵，融入於日常之生活教育中。建立師生彼此信任與正向的校園氣氛，以積極的行政作為主動與教師充分配合，培養學生禮貌的涵養、感恩的態度與尊重的胸懷。並以走動管理、雙向溝通、積極動員、組間協調、處室合作的策略，發揮最大的教育產值，培養才德兼備、學養兼修，有責任感與榮譽心的學生。

二、本處室組織主要編制與職掌 (詳細編制請參閱[學務處網頁](#))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學務主任	何叔俞	負責擬定學務處短、中、長程發展計畫	120
訓育組長	葉宣靈	負責校內活動的規劃與實施	121
生輔組長	李俊德	負責學校生活輔導(高中)相關業務	123
生教組長	李曼軒	負責學生生活教育(國中)相關作業	123
體育組長	林家吟	負責學校體育活動與事務的相關作業	122
衛生組長	簡辰娟	負責學校衛生事務相關作業	127

三、共同事項：

(一)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重大政策：SH150+方案宣導資料及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 14](#)。

(二) 衛生組愛校服務工作流程表

★★衛生組愛校服務僅能於衛生組銷除★★

違規情 節輕者 登記開 立勸導 單。	自行至衛 生組網路 → 前一日預 約登記愛 校服務。	欲進行愛校服務學生，需自行依登記 日期至衛生組進行愛校服務。 【週一至週五 12：30 至誠穿堂集 合】 【遇衛生組集會、段考前一週則暫停 實施】	完成衛生組 愛校服務 → 直接銷除該 勸導單
※未依期限完成者，記警告 1 次。（依學生手冊規定）			

(三) 健康樂食館午餐資訊

項目	說明	價格及優惠
預訂隔週便當	1.每週二下午將隔週菜單放置班櫃 2.週三至週五 12:30~15:20(週五為 16:00)由膳 食股長帶著費用至樂食館預定	享 5 元優惠

當天訂購	10:00 前至樂食館完成訂購	原價
現場購買	1.依現場便當價格購買 2.自助餐一主菜四副菜 80 元 3.麵食部餐點 75 元	原價，但自備餐盒享 5 元折扣
週三有機米	每週三由學校供應有機米	折價 5 元

1. 以上優惠不得重複使用。
2. 每月菜單皆公告於校網供參(校網首頁>處室最新消息>搜尋「菜單」)。
3. 樂食館提供午餐之餐點內容，每日皆上傳至食材登錄平台，食材之產地來源、標章認證等皆符合規範，請家長放心。
4. 樂食館及合作社每週皆進行食安及設備巡檢，請家長放心。

(四) 114 學年度新生各項檢查日期與注意事項

	高一抽血	高一 胸部 X 光	高一國七 尿液初檢	高一國七 健康檢查	高一國七 尿液複檢	高一國七 心臟病篩檢	全校流感 疫苗接種
日期	9 月 26 日 (W5)	9 月 30 日 (W2)	10 月 2 日 (W4)	10 月 22 日 (W3) 10 月 23 日 (W4) 二整天	10 月 17 日 (W5)	11 月 5 日 (W3)	11 月 19 日 (W3) 11 月 20 日 (W4) 二整天
時間	7:30~11:00	13:10~ 16:10	7:50~10:00	其中一節課 的時間	7:50~10:00	13:10~16:10	9:00~16:10
地點	活動中心	至誠穿堂	健康中心	活動中心	健康中心	國防教室	活動中心
備註	午夜後禁食	檢查去除 金屬物品	在家留妥清 晨第 1 次的 尿液	維護隱私	在家留妥清 晨第 1 次的 尿液	國小、國中就 讀台北市以外 的學校	全校師生
完成家長同意書							

* 各項檢查注意事項及導師與任課老師通知單，擬於各項檢查前集合保健股長，協助宣導與事先告知導師及該節任課老師。

(五) 有關衛生組及健康中心相關宣導資料，請參閱[附件 15](#)。

四、高中部：

- (一) 學生進行社團活動時應遵守本校高中社團輔導管理辦法，節錄版請詳閱[附件 16](#)，並請學生遵守相關規定。
- (二) 有關服務學習：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8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詳細規範請參閱[本校高中部服務學習暨公共服務卡實施規範](#)。

(三) 學生在校生活作息：本校高中部學生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學時間為 08:05，詳細規範請參閱本校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 本校著重品德教育，重視學生守時，08:10 第一節課鐘響後，由任課老師點名，登記遲到及曠課(超過 15 分鐘進班)。如無法準時上學，應事前報備：
 - (1) 學生早上無法準時到校，應事前告知導師、學校進行報備，導師依此紀錄或事前報備，後續作為補請假申請准假參考。如常態性缺曠，且未告知導師或學校(當日 08:30 前電話請假)，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恕不受理事後補請假。【請假規則一(一)】
 - (2) 事前告知導師、學校進行報備如下：
 - 告知學校：早上如因故無法準時到校，請假專線：總機 2505-4269 分機 163。請家長於請假專線語音提示「嗶」聲後，留下請假學生之班級、座號、姓名以及請假事由、日期與時間及與學生的關係。生輔組會在 08:30 後收件做紀錄，並於 09:30 上傳網頁：首頁/學務處/生輔組/請假缺曠紀錄查詢，作為返校補請假依據。【請假規則一(一)】
 - 轉知導師：除透過請假專線，另可透過各班聯絡方式告知導師或班上群組，但務必告知導師或輔導教官，讓學校掌握學生未到校狀況。
 - 如 3 日失聯或連續 6 日以上無正當理由未到校請假，學校會啟動中途離校機制通報各機關單位共同處理(有社政單位及學校共同家訪)。
 - 事前報備請假僅通知學校學生未到校，學生返校後須完成紙本請假程序，請詳閱請假規則。
2. 學生入校後若因病或有事須離校，須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應填寫臨時外出申請單，與該家長取得聯繫，經師長同意完成所有程序後始可離校。若未按照規定逕行離校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18:00 後教學區應關閉，教室淨空，學生未經申請及允許不得於教學區滯留。18:00 後有社團活動，必須依規定完成申請及通知家長。

(四) 學生請假與缺曠課：

1. 為避免學生學習期間，無故請假影響就學狀況，且如於特定節次出席率過低，會影響學習成績。如學生需要請假，請學生及家長務必詳閱並遵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2. 身心調適假說明：
 - (1) 身心調適假是心理健康教育的一環，它最重要的意義與目的，是希望學生察覺自己的心理狀態，當心理不適、情緒低落時，可以合理地接納自己，選擇放鬆、休息、進行自我照顧活動，並進一步評估是否接受各種協助。

- (2)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 1 日為單位，一學期以 3 日為限，且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三分之一缺課節數計算規定；另不得納入全勤獎資格。
- (3) 到校前須請假者，請由家長或監護人先行通知導師及學校，並於返校後完成請假。
- (4) 在校內欲請假者，請先找導師或輔導室晤談後，並已聯繫家長或監護人，始填寫臨時外出單離校；情況特殊者，則由學校評估後，聯繫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接送始可離校。
- (5) 本假別不適用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

(五) 缺曠統計說明：家長及學生可在酷課雲、酷課 app 或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到缺曠狀況。

- 1. 每週缺曠記錄：於學期第 1 週開始，列印一份班級公告提醒同學，再送導師簽名後送回學務處存查。【每週缺曠一覽表只做為參考，以校務行政系統為主】
- 2. 學生請假與缺曠課修正，需在發生日次日 14 天內完成修正，可透過「酷課雲或酷課 APP」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生應養成自行上網確認缺曠課習慣，也可透過每週缺曠記錄為輔助，如有「點名登記錯誤」、「請假未成功」、「公假未請」、「遲到記錄」等，依請假規則提出請假申請或記錄修正，超過 14 天不受理任何申請。【請假規則五(一)】
- 3. 視學生缺席情形，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學創及輔導教師密切注意輔導，缺曠較多者通知家長協助輔導。
- 4. 請假結束次日起(返校上課)14 日內應完成請假手續，未依照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者，逾時請假一律不受理請假申請。如遇每學期末請假，則於休業式次一工作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律不受理缺曠修改及補請假(包括公假申請)。【請假規則五(二)】

(六) 生活常規及記錄查詢

- 1. [學生手冊](#) (路徑：學校首頁/學生專區/學生手冊)
- 2. [各項規定及實施辦法](#) (路徑：學校網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各項規定及實施辦法)
- 3. 查詢出缺席狀況、獎懲紀錄：
 - (1) 酷課 app、酷課雲系統查詢 (家長務必完成親子綁訂) 。
 - (2) 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查詢路徑：學校網站/左側「學生專區」/「高中學生查詢」(請家長自行更改密碼) 。
- 4. [違規單記錄查詢](#)(路徑：學校網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違規單記錄查詢)

學校以正向管教為優先，學生違規先開違規單，以學期算 3 點 1 支警告，週週統計週週結算。

5. 改過銷過查詢：

(1) 關於改過銷過，請同學把握以下時間節點，完成改過銷過申請：

- 高三同學在高二時期所產生的懲處，註銷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 高二同學在高一時期所產生的懲處，註銷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2) 改過銷過必須「完成資料填寫」、「家長及師長簽名」、「領取確認回條」、「上網查詢有無註銷」。送件後也要查也詢及追蹤有無註銷資料，以上皆為學生自己要掌握的責任。

(3) 班級秩序評比：生活秩序評分及規定(路徑：學校網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生活秩序評比)

(七) 生輔組各項宣導資料，請參閱[附件 17](#)。

五、國中部：

(一) 有關服務學習：國中部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詳細規範請參閱[本校國中部服務學習實施計畫](#)，校內服務學習申請管道請[點此參閱](#)。

(二) 本學年國中部學生生活常規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1. 國中部學生手機使用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國中部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2. 本校因應教育局要求修訂早自習作息相關事宜：星期一、五為自主學習活動，星期二、三、四為早自習，且星期一至五皆取消到校後早自習打掃之活動。餘請詳閱[本校國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3. 有關學生服儀規定，請參閱[國中部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及國中部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
4. 學生請假規定：為避免學生學習期間，無故請假影響就學狀況，且如於特定節次出席率過低，會影響學習成績。如學生需要請假，請學生及家長詳閱並遵守[本校請假規定](#)。

(三) 生活常規及記錄查詢

1. 學生手冊 (路徑：學校首頁/學生專區/學生手冊)
2. 各項規定及實施辦法 (路徑：學校網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各項規定及實施辦法)
3. 違規單記錄查詢 (路徑：學校網站/學務處/生活教育組/國中部愛校服務統計表查詢)

學校以正向管教為優先，學生若違反規定，則先提醒學生，若後續未改善則開立愛校單，每日統計並於表單中呈現。

4. 改過銷過查詢 (路徑：學校網站/學務處/生活教育組/國中部學生出缺勤及獎

懲紀錄查詢說明)

(1) 關於改過銷過，請同學把握以下時間節點，完成改過銷過申請：

- 國九同學在國八時期所產生的懲處，註銷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 國八同學在國七時期所產生的懲處，註銷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2) 改過銷過必須「完成資料填寫」、「家長及師長簽名」、「領取確認回條」、「上網查詢有無註銷」。送件後也要查也詢及追蹤有無註銷資料，以上皆為學生自己要掌握的責任。

5. 班級秩序評比：生活秩序評分及規定 (路徑：學校網站/學務處/生活教育組/生活秩序評比國中部生活秩序評比 114-1)



一、本處室組織主要編制與職掌 (詳細編制請參閱[總務處網頁](#))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總務主任	吳榮達	負責擬定總務處短、中、長程發展計畫	130
出納組長	黃美雪	綜理出納事務、辦理製發、核驗學生註冊 繳費四聯單	131
文書組長	石乙姣	負責典守印信、辦理公文及檔案管理	132
庶務組長	李郁齡	辦理工程採購招標、開決標、驗收等事宜	135

二、本學期三四聯單繳費期間為 9/16(二)-10/8(三) · 國八隔宿露營及國九戶外教育繳費期間為 9/22(一)-10/8(三) · 本校持續推動無紙化繳費，請家長踴躍申請親子綁定功能，綁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校園繳費系統，相關操作請參閱[附件 18](#)。

三、暑假期間學校已完備下列工作：

- (一) 校園週邊環境消毒、每週廁所反偷拍巡檢、每月電梯保養、飲水機巡檢保養。
- (二) 各班教室桌椅、書櫃、電燈、插座與蒸飯箱之檢修。
- (三) 全校水塔完成清洗。
- (四) 病媒蚊防治。
- (五) 國七、八、九、216、316 教室班級櫃改善工程。

四、目前尚待完成之作業：

- (一) 大同道整修工程目前趕工中預計 9/20 完工。
- (二) 教學區後方建國北路 96 巷通學步道改為人行道。

* 總務處會督導廠商施工時保障師生安全暨避免影響教學的品質，造成困擾敬請見諒。

輔導室資料



一、本處室組織主要編制與職掌 (詳細編制請參閱[輔導室網頁](#))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輔導主任	周明蒨	1. 策劃擬定全校性輔導工作計畫 2. 提供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服務	140
輔導組長	吳怡蓉	1. 推展高中學生輔導工作 2. 辦理高中生涯、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等輔導工作	141
資料組長	徐有毅	1. 推展國中學生輔導工作 2. 辦理國中生涯、家庭教育、家長志工等輔導工作	142
特教組長	劉思妘	1. 負責擬訂並辦理特殊教育計畫及活動辦法 2. 負責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業務	144
高中輔導教師	徐枝葦、郭美菊	1. 高三、高一生涯規劃課授課 2. 負責高中升學輔導、學習輔導相關活動	146
國中輔導教師	王芃云、林耿民	1. 國九輔導活動授課 2. 負責國中升學輔導、學習輔導相關活動	147
高、國中特教教師	黃麗珊、陳逸珊	1. 資源班授課 2.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44
	甯可爲、顏建文		145
	莊淑昀、蔡婉琦		149
社工師	官百寬、黃薰萱	提供負責區域學校社工專業服務	143
	楊智淳		

二、業務報告

(一) 輔導老師、課程諮詢教師採責任班級制：

本校每班均有負責二三級輔導的輔導教師，以協助每班學生在生活、學習或生涯等面向的適應；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選課輔導諮詢。高中責任班分配詳如[附件 19](#)、國中責任班分配詳如[附件 2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與學生申訴：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辦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遇事可跟相關處室反應並可循校內正當之申訴管道以謀求解決，倘若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將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處理，申請調查窗口為學務處生教組(國中)或生輔組(高中)。輔導室設有學生申訴管道的窗口，若孩子在學校遇有不當之處份可至輔導室提出申訴。

(三) 生涯適性輔導：

1. 高中部：

- (1) 針對高中部學生，為增加高中學生對於大學學群科系的認識，輔導室將辦理多場學系學群講座，均採自由報名方式，請您鼓勵孩子多多報名參與，以增進未來升學選擇之資訊。未來寒暑假亦可鼓勵孩子踴躍報名各大學辦理之學系、學群營隊活動(活動均公告於本校首頁學生活動營隊專區)，進行更深入之生涯方向試探，增加孩子對自我及各科系之認識與了解。各項生涯輔導活動規畫請參閱[附件 21](#)。
- (2) 本校歷屆校友之備審資料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均陳列收集於本校生涯教室及雲端學習平台，有需求者可自行前來參考借閱或上本校雲端學習平台查詢。
- (3) 大學多元入學考招方案相關說明請參考[附件 22](#)。

2. 國中部：

- (1) 配合 12 年國教，提供各類職業類科介紹、或生涯試探活動，以協助國中學生未來適性進路選擇，國中部學生建置個人的生涯檔案並填寫生涯輔導進路系統(校務行政系統)，做為孩子紀錄國中三年的活動、學習成果的累積，提供未來進行升學選校的參考依據。各年級活動實施重點：七年級為自我覺察與自我探索及生涯覺察與試探，八年級為生涯覺察與試探，九年級為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除融入課程教學外，相關規劃如下表，各項活動確切辦理時間均列於行事曆或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並將報名表發至各班。全班參與之活動由負責處室統一安排規劃，無需特別報名；自由報名之活動，請視個人需求，於時效內踴躍報名參與。

	國七	國八	國九
上學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學生意涯檔案 ● 生涯輔導數位化系統 ● 資料建置 ● 直升學長姐入班座談 ● 職業達人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社區高職 ● 職業達人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藝教育課程 ● 各項入學管道宣導 ● 直升學長姐入班經驗分享 ●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 高中職體驗學習活動
寒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輔導研習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輔導研習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輔導研習營
下學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五專 ● 職業達人講座 ●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 社區高職類科介紹 ● 技藝教育課程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藝教育課程 ● 適性入學管道宣導說明會 ● 綜合高中宣導 ● 社區高職類科介紹 ● 高中職體驗學習活動 ● 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選填志願諮詢輔導
暑假	● 職業輔導研習營	● 職業輔導研習營	

- (2) 12 年國教或多元入學等事宜，本室均與教務處密切配合，將視政策發展辦理相關說明會或提供相關資訊，請家長放心，亦請家長踴躍出席相關活動。
- (3) 相關升學資料請參考附件：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件 23](#)）、北區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件 24](#)）、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件 25](#)）、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件 26](#)），惟正確資訊仍請以 114 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四) 家庭教育活動：

-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依「本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第一學期以「主題軸 3：家人關係與互動」為主題，第二學期以「主題軸 4：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為主題，將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教學，並於學期中安排班會時間辦理家庭教育讀書會，由輔導室設計班會討論題綱、提供素材，由導師帶領同學討論。
- 親職講座：為增進家長親職教育，提供家長有效的策略及合宜的溝通方式，陪伴子女成長。本學期親職講座詳細資訊請參考[附件 27](#)，歡迎家長踴躍參加。
- 本校志工家長讀書會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 28](#)，歡迎家長報名參加。

(五) 來自市長關心的一封信及有關心理衛生資源之彙整資料，請參閱[附件 29](#)。

圖書館資料



一、本處室組織主要編制與職掌 (詳細編制請參閱[圖書館網頁](#))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圖書館主任	陳品璇	綜理圖書館工作	150
讀者服務組 組長	羅文均	負責國際教育、自主學習、圖書及資訊業務，含活動、比賽辦理及資訊軟體管理等	152
讀者服務組 協行老師	陳宥安	國際課程、國際教育相關業務	152
圖書館幹事	黃文瓊	負責閱讀推廣、借還書及資訊設備短期借用等	152
網路中心系管師	蔡志敏	負責網路、學校網頁、雲端學習平台系統管理、高中校務行政系統管理等	153
圖書館系管師	陳翔惟	負責二級維修，電腦教室、平板載具管理，雲端學習平台帳號管理及數位教學支援等	151
圖書館技士	余崇安	負責一級維修，管理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及帳號、資訊硬體維修、設備長期借用等	151

二、業務報告

(一) 圖書業務說明及宣導

1. 《科技創造速度 閱讀涵養深度》～閱讀推廣

- (1) 充實館藏資料，滿足師生需求。
- (2) 推動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培養學生搜尋資料及利用圖書館資源能力。除了介紹圖書館環境，期待學生得心應手並能符合智慧財產權利用豐富的館藏，並另輔導高一新生使用單一身分驗證帳密完成「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的登入練習。
- (3)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國七各班設置班級書車、國高中各樓層皆設置漂書區，並透過閱讀護照 Mission Bingo 及閱讀之星等閱讀、討論與寫作活動，提升閱讀風氣，增進學生自學能力。
- (4) 為推廣閱讀風氣、促進書籍資源循環再利用，鼓勵師生將自己家中已閱讀且保存良好的書籍捐至圖書館作為漂書、分享給更多人，達成「書在流動、知識共享」的目標，同時減少書籍的浪費，達到環保的目的。募書範圍如下：
 - 適合校園閱讀的書籍，如文學小說、人文社科、科普知識、語言學習等。

- 不接受參考書、盜版書、破損嚴重或多處劃記、內容涉及暴力或不當言論之書籍。
 - 因人力有限，未捐贈成功的書籍請由原持有者攜回處理，圖書館恕不代勞相關清運事宜。
2. 114 年第 3、4 批中文圖書將於 9 月、11 月上架，提供校內全體師生借閱。
 3. 大同講堂：依行事曆規劃辦理。

(二) 資訊業務說明及宣導

1. 行動載具借用：鼓勵行動學習、智慧教學，提供全體高二學生及高三學生(50 部)申請長借平板電腦一學年，其他年級若教學有需求，教師可至圖書館登記辦理短期或長期借用平板電腦，詳細借用規則及辦法請參閱圖書館網站。
2. 資訊融入教學以及數位學習
 - (1) 推廣雲端學習、行動學習智慧教學以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登入操作，厚實學生個人學習歷程，做為未來升學的準備。
 - (2) 建置學校無障礙網站，持續推動行政及學科相關網頁更新與檢核，呈現教師創新教學成果展現。
 - (3)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相關增能研習，內容包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數位學習平台應用及教學模式運用，提升教師資訊能力與教學成效。
 - (4) 鼓勵學生自主學習，運用臺北市酷課雲、教育雲、學校首頁/108 課綱專區/學生自主學習/學習資源等，增強學習績效。
 - (5) 資訊素養與倫理宣導：為提升親師生資訊素養與倫理知能，培養正確網路使用習慣與態度，歡迎進入臺北市科技教育網以及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參看相關資料（如附件 30）。內容包含從假新聞談媒體識讀、資訊安全與可能危害、網路沉迷、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等議題探討，希望能更安全、合宜、合理及合法的使用網路。
 - (6) 為協助家長提升「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素養，了解風險並避免誤用，可上網參閱教育部提供之「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家長版）」。

(三) 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1. 國際文憑課程：辦理 114 學年度本校提供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臺加 OIA/OSSD 雙聯學制課程。
2. 本學年國中部將於 114 年 12 月 7-12 日辦理日本鹿兒島與南九州教育旅行，預計招收國七、國八學生（以國八學生優先），相關報名辦法已公告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9 月 15 日(一)16:10 截止線上報名；未來如學校有其他的國際教

育交流活動規劃，亦將公告於學校網站，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與家長洽詢圖書館。

(四) 自主學習(請參考學校首頁/學生專區/自主學習)

1. 前導課程: 114-1 高二學生已於高一下學期 113-2 參與自主學習之前導課程，六大課程分別為:自主學習面面觀、計畫撰寫說明、資源運用、資訊素養、學習策略、閱讀素養。
2.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規劃在 114 學年度高二上下學期彈性課程中各 10 堂課實施，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自主學習》規劃每週一第 3 節辦理。
3. 本校過往高二自主學習優秀作品動態及靜態發表相關資料(影片、簡報、計畫書、成果報告書)已放置本校雲端學習平台，供學弟妹參考，以維優良傳承。
觀看路徑：學校首頁右側/108 課綱專區/學生自主學習→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本校學生輸入【雲端學習平台帳號】即可觀看資料。

(五) 學生活動影像使用說明

1. 於本校就學期間，同學若參加校內外活動之影音、影像等，為鼓勵宣傳榕城學子之優秀表現，學校將於本校學校網站、FB、IG 及相關推廣活動中使用，同學亦可妥善運用以充實個人之學習歷程檔案。
2. 如有特定活動不同意影像使用時，請洽圖書館或各業務單位溝通詢問，必要時可撤除相關照片。



一、本處室組織主要編制與職掌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研究發展處主任	陳瑞宜	綜理、規劃、督導各項與研究及發展業務相關事宜	190
實驗研究組組長	吳妮真	負責執行各項研究及發展業務相關事宜	191

二、業務報告

(一)例行業務：

- 1.提升教師研究與專業成長，辦理行動研究工作坊及各領域專業研習。
- 2.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臺北市教師在職進修網、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等之維護管理。
- 3.臺北市高、國中組行動研究徵件競賽校內教師參賽事宜。
- 4.各項校內外研習活動之薦派與研習時數審核、研習資訊公告等。

(二)統整教師公開授課時間及各項表單檢核。

(三)校訂必修「閱讀表達與主題探索」課程社群、NPDL 教師社群運作與執行。

(四)統整各類教師專業社群申辦事宜。

(五)辦理內外部教育品質保證計畫。

(六)辦理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七)承辦臺北市國中候用主任甄選委辦業務。

(八)承辦臺北市 NPDL 深度學習校群及 2025 年深度學習「深」智慧國際研討會。

教官室資料



一、本處室組織主要編制與職掌 (詳細編制請參閱[教官室網頁](#))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主任教官	王鼎權中校	綜管督導教官室校園安全、品德教育事宜。	160
一般教官	洪曉葦中校	辦理各項軍訓、生活輔導業務。	161
生輔組長(學務處)	李俊德少校	負責學校生活輔導(高中)相關業務	123
學創老師	李思儀	負責防災教育相關事宜。	162
學創老師	江媧萱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162
學創老師	林子堯	負責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事宜。	161
學創老師	陳中敬	負責學生宿舍安全相關事宜。	161

二、業務報告

(一) 本學期工作重點：

- 輔導學生生活及品德教育、基本禮儀。
- 與警察機關合作，維護學生校外及校園安全工作。
- 培訓校級幹部(校園大使、典禮、秩序糾察、交通服務、文書處理組等)，豐富學習歷程，拓展視野，歡迎家長鼓勵孩子參與。

(二) 一般宣導事項：

- 高三有意報考軍事院校之同學，歡迎報名「國防培育班」，優先考取軍事院校管道，於 10 月 2 日邀請國軍北部人才招募中心駐校說明會，鼓勵孩子前來聆聽。
- 由於本校屬開放式校區，為防止學生的財物失竊，儘可能避免讓貴子弟攜帶過於貴重的物品(如平板、筆電、高價智慧型手機等)及高額的現金到校，如屬必要應隨身攜帶或請師長代為保管，另外如果在學校有發現任何可疑的人、事、物的時候，請立即與教官室聯絡 (聯絡電話：02-25014275)。
- 鑑於詐騙集團猖獗，若有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時，請家長切勿慌張，撥打教官室電話查證，請勿回撥(打)歹徒所告知之電話號碼，教官室將立即協助家長確認同學的狀況。
- 為確保學生交通安全，禁止學生無照駕駛汽機車或電動微型二輪車。

(三) 交通安全宣導：

- 側門通學步道施工中預計 9 月底完工，為避免人車爭道造成危險，建議改走民生東路人行道或其他路線如圖藍色路線，提供參考。

本校建國北路二段96巷通學步道施工中
建議改道行走藍色路線



2. 家長接送須知：因本校側門路幅狹窄，通學時段車流量大，為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請家長於正門長春路接送區接送孩子，以保障安全。
3. 路口停讓安全觀念宣導：
 - (1) 「汽機車行經路口遇行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
 - (2) 「汽機車行經路口均應慢看停」(慢-接近路口減慢速度；看-隨時擺頭查看左右後方有無來車；停-遇有行人馬上暫停讓行穿線上的行人先行)。
 - (3) 行人請依規定走行人穿越道。
4. 防制酒駕宣導：配合政府推動「酒駕零容忍」、「禁止酒駕」之交通安全目標下，呼籲大家為維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請駕駛人切勿酒後駕車，酒後請「指定駕駛」或「代客叫車」。

(四) 防災教育宣導：

1. 本校於 9 月 11、19 日分別實施全校地震防災避難演練，藉由演練熟悉「自我

防護動作」、「疏散動線」，強化防災意識，保護自身安全。

2.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推廣：請掃描 QR CORD，即可及時掌握災情相關資訊。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一把罩，生命財產安全攏免驚。立即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提供您於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水位資訊、即時影像、流量資訊、防災宣傳、氣象雲圖、報平安平台、避難資訊、即時災情、防災地圖。

請掃描右側QR code，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Android

iOS

平時關注未雨綢繆

隨時通知您最新天氣訊息，將訊息分門別類，最新訊息客製化功能讓您隨時關注好管理。

災前接收即時資訊

即時獲得最新雨量、水位、氣象等等訊息，並且能觀看CCTV影像，關心臺北市各區現況。

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災害來臨時，隨時查詢避難場所位置，關心即時災情，並且能直接連結1991報平安平臺。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五) 反毒教育宣導：



墨西哥鼠尾草

警方查獲常見以飛行草、夢境草等名稱販售
「墨西哥鼠尾草」(Salvia divinorum)

濫用恐怕出現妄想幻聽等症狀，更可能導致精神障礙或精神分裂

我國已列三級毒品

相關資源可洽各級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QR code



反毒素材請掃 QRCode

秘書室資料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各處室辦理家長活動一覽表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期程	參加對象	負責處室	備註
親職講座(一) 【高中三年間的生涯任務： 家長能提供的支持與思考】	114 年 9 月 25 日(四) 18:30-20:30	全校家長	輔導室	採線上方式辦理
學校日	114 年 9 月 13 日(六) 8:00-12:00	全校家長	教務處	各班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2 名
特教生家長座談會	114 年 9 月 13 日(六) 12:00-14:00	高國中特教學生家長	輔導室	配合學校日辦理
家長代表大會	114 年 9 月 23 日(二) 18:30	各班家長代表	家長會	選出會長、副會長、常委、委員
家長志工大會	114 年 10 月 16 日(四) 10:30	有意願擔任志工之家長	輔導室	
高三升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114 年 11 月 06 日(四) 18:40	高三家長	輔導室	
親職講座(二): 【聰明不迷網】	114 年 12 月 04 日(四) 18:30-20:30	全校家長	輔導室	採線上方式辦理
親師座談會	約 115 年 3 月上旬/週五 晚間	全校家長	學務處	
國九適性入學家長說明會	約 115 年 3 月上旬/週五 晚間(併同親師座談會辦理)	國九家長	輔導室	
高一選班群家長說明會	約 115 年 3 月上旬/週五 晚間(併同親師座談會辦理)	高一家長	教務處 輔導室	
國九選填志願家長說明會	約 115 年 6 月底會考成績 公布後	國九家長	輔導室	
志工家長讀書會	每週四上午 9:30~12:00	有意願志工家長	輔導室 家長會	帶領人： 余煌謀先生

二、本校教育捐資說明：

- (一) 請填寫捐款聲明書，連同現金交至秘書室。或捐款至本校帳戶，並寄本捐款聲明書至秘書室（捐款聲明書於本手冊附件 31）。（傳真：(02)2501-0723）
- (二) 確認捐款後，本校開立學校正式收據寄送，以個人名義捐資者，可作為抵扣所得稅之用。

教育捐資帳戶：為助校務永續發展，歡迎各界踴躍捐資。 詳情請來電 (02)2505-4269 分機 102 洽詢。	
銀行別	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0122102
帳號	16050602700004
戶名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三、本校設有官方 FB 及 IG 粉絲專頁，歡迎家長追蹤按讚，共同關心校園大小事！

四、學校行事曆歡迎參看學校網站，或直接掃描下方 QR code 參看。

		
學校臉書粉絲專頁	學校 Instagram 專頁	學校行事曆線上看

附件 1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家長志工招募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因為貴子弟的優秀表現，讓我們有機會結緣在大同，願彼此珍惜這難得的情緣，一起為大同學子們付出；大同高中家長會志工隊，誠摯邀請您加入志工行列，共同關心學生學習並支持學校推動校務，透過親師生合作，提升孩子們的學習環境與品質。

當您加入志工隊後，不僅是直接參與校務外，亦有更多機會了解孩子們的各項學習活動；在家長志工交流下，陪伴孩子們的成長歷程，並掌握各項多元升學相關資訊！

期待您能加入家長會志工隊，陪著孩子們一起成長，讓您的生活因付出而更加精彩豐富！
請您填寫下列表格，志工隊將會依照您的意願與您聯繫！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就讀班級：				
聯絡電話：	手機：				
Line ID：	Email：				
學歷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擔任家長會辦公室值班志工，我方便參與時間為以下勾選時段					
請勾選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0:00-13:00					
13:00-16:00					
★ 上述時段的工作地點在家長會辦公室，主要工作為協助處理家長會會務及相關校園事務支援，讓家長會辦公室得以在學校充分發揮其重要的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擔任機動志工，支援學校大型活動，可支援的活動為以下勾選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radio"/> 學校日	<input type="radio"/> 學生健康檢查		<input type="radio"/> 校慶活動及義賣		
<input type="radio"/> 包高中、學測、教育會考文昌宮祈福活動	<input type="radio"/> 學測、教育會考、分科測驗考生服務隊		<input type="radio"/> 其他活動(如：新生健檢、流感疫苗注射或其他各項活動等)		
★ 感謝您的支持！ 多一位家長，就多了一份力量，期待在活動的參與過程中，我們攜手營造大同高中的氣勢與向心力，提升孩子們面對成長、學習的勇氣與信心。					
家長會專線: 02-25024411					



本規則經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學生各項考試(含定期評量、補考、補行評量、期初評量、模擬考等)，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學生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入場，逾時 20 分鐘，不得參加該堂科目考試，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高中部考試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國中部不得提早繳卷。

三、考試時不得開啟大屏、桌子不反轉，並依照座號順序或公布座次表就座，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高中部及國九班級經導師同意可整齊放置於窗台上，並將講義及課本等妥善收納於書包內，拉鍊拉起靠窗擺放)、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須先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應試座位區。除應試文具外，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簿冊、紙張，桌子抽屜內及椅子下方應完全淨空。學生應於每堂科目考試前檢查應試座位區是否淨空，若違反本條規定，該座位應試者及違反規定放置物品者皆需依第十條第二類第 18 項規定處分之。

四、考試中禁止飲食、交談、窺視、向他人借用或提供文具、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作答前請檢查試卷、答案卷(卡)，除因試題印刷不清、缺頁或誤領他人答案卷(卡)，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飲食、服用藥物者，須經監考人員同意。

五、各項考試，國中部比照教育會考於考試結束鐘鈴響「起」，高中部比照學測、分科測驗於考試結束鐘鈴響「畢」，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人員之指揮繳卷。所有考生均需於監考人員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方可離開座位。

六、考試時，未繳卷者不得藉故外出，如有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經監考人員同意後，得繳卷離場。繳卷後，須立即出場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囂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

七、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下，始准離座。高中部學生離座時間若為考試結束前 10 分鐘(或 10 分鐘以內)，則須直接繳卷離場，不得返回繼續應試。考生離座經治療或處理後，國中部如考試時間尚未結束、高中部如未達考試結束前 10 分鐘，學生均須返回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高中部考生離座經治療或處理後，如為考試結束前 10 分鐘(或 10 分鐘以內)，則不得返回繼續應試。

八、若因公、因病、親屬喪亡而無法參加考試者，需於考試前檢具公、喪假證明文件或病假之醫師證明(女性生理假無須出示證明)，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辦理；若為特殊事故則需檢具證明文件(例如大眾運輸工具誤點證明)或醫師證明，經學校核准後始准請假。前項手續之辦理，高中部學生須經生輔組長核准，國中部學生須經生教組長核准，並送交教務處登記後，始為完成請假手續。高中定期評量(含定期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九、學生補行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高中部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若銷假日未超過期中定期評量結束二個上班日、學期補考結束二個上班日、期末定期評量結束一個上班日，應於銷假日當天早上 8 點前或銷假原因結束到校時直接至教務處補考，不可入班；未完成補考而入班者，不得再行補考，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高中部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若銷假日超過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學期補考不再另行補行考試。

(三)國中部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若無法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補行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四)國中部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期補行評量，缺席者不再另行辦理補行考試。

(五)未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行考試，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不論是否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期初評量、模擬考皆不再另行補行考試。

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人員送交教務處移送學生事務處處分之：

類	項	違反試場規則事實	處分規定
第一類： 舞弊 行為	1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3	窺看書籍、講義、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等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4	桌面上或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5	夾帶、抄襲、交換或傳遞試題紙、答案卷(卡)、小抄等物品，意圖窺看他人答案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6	涉及電子舞弊且事實明確。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7	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第二類： 違規 行為	1	考試開始後，逾時 20 分鐘仍強行入場。	該科零分計算。
	2	高中部未達考試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國中部未達考試時間結束前，無【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並經監考人員同意】即出場，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該科零分計算。
	3	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考人員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不從糾正。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4	逾時作答，但經制止後即停筆。	警告 1 次且該科試卷扣 10 分。 (模擬考為警告 1 次，不扣分)
	5	考試結束後，未依時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6	未經監考人員點卷確認無誤，即擅自離開座位。	警告 1 次且該科試卷扣 10 分。 (模擬考為警告 1 次，不扣分)
	7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8	互相交談或發出聲音、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9	於考試期間(不論是否已寫完考卷)使用3C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	小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10	3C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不論有無關機，隨身攜帶或放置應試座位區。	警告1次且該科試卷扣10分。 (模擬考為警告1次，不扣分)	
11	3C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手環...等)放置教室前後方，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者。	警告1次。	
12	考試中向他人借用文具或提供文具給他人。	警告1次。	
13	考試中無特殊原因未經監考人員同意即飲食者。	警告1次。	
14	雖無意圖窺看他人答案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但於考試期間夾帶、交換或傳遞物品。	警告1次。	
15	非因試題印刷不清、缺頁或誤領他人答案卷(卡)外，舉手發問，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警告1次。	
16	漏寫或未於答案卷上書寫完整及正確的班級、座號、姓名(即三項都要寫，缺一不可)。	警告1次。	
17	繳卷離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喧譁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警告1次。	
18	除應用文具外，桌面放置任何書籍、簿冊、紙張，桌子抽屜內及椅子下方未完全淨空。	該座位應試者不論是否違反規定放置物品，皆記警告1次。 違反規定放置物品者記警告1次。 若該座位應試者即為違反規定放置物品者，則僅記警告1次。	
第三類： 其他 行為	1	若有電腦答案卡因畫記或擦拭不清等原因致電腦無法判讀或判讀錯誤。	該題以0分計算。
	2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或不遵守監考人員指導，情節輕微者。	視情節另行議處。

凡違反第一類舞弊行為第1至7項、第二類違規行為第4項而受處分記大過者，其大過之改過銷過需由教務處、學務處(生輔或生教組)與導師三人以上附署，且完成行善服務90次，申請銷過時需檢附至少300字手寫心得，始准予銷過。

十一、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3-1 / 高中部段考因突發狀況請假補考核准單



段考前一日已完成請假手續(即假卡已完成核章)者，無需再填寫此單。

* 因突發狀況未能於段考前完成請假手續者，請持證明文件(女性生理假無需證明文件)先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此單後，再憑此單及證明文件至教務處參加考試。

■依本校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12 條：

學生參加定期評量之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第 1 及第 2 次定期評量：學生請假後，須於定期評量結束後 2 個上班日內到校銷假，並於銷假日當天到校時立即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若未及於定期評量開始前請假，須於到校銷假次日起 1 個上班日內完成請假手續。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內完成銷假或請假手續者，視同無故缺考，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2) 第 3 次定期評量：學生請假後，須於定期評量結束後 1 個上班日內到校銷假，並於銷假日當天到校時立即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若未及於定期評量開始前請假，須於到校銷假次日起 1 個上班日內完成請假手續。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內完成銷假或請假手續者，視同無故缺考，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依本校考試規則第八條：

若因公、因病、親屬喪亡而無法參加考試者，需於考試前檢具公、喪假證明文件或病假之醫師證明(女性生理假無須出示證明)，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辦理；若為特殊事故則需檢具證明文件(例如大眾運輸工具誤點證明)或醫師證明，經學校核准後始准請假。前項手續之辦理，高中部學生須經生輔組長核准，國中部學生須經生教組長核准，並送交教務處登記後，始為完成請假手續。

■依 112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511521 號函規定，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權益。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

若當月份於段考前該生已請過 1 日生理假，則段考當天不再重複核予生理假，段考當日須依一般病假方式請假。若段考第一天為當月初次申請生理假，則段考第二日不再重複核予生理假，段考第二日須依一般病假方式請假。

申請人	()年()班()號 姓名()	
擬請假別 (由學生填寫)	證明文件審查結果 (由 <u>生輔組</u> 勾選)	<p>□准其先行參加考試，並於 <u>1 個上班日內</u>完成<u>請假手續</u>。若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視同無故缺考，<u>學務處將通知教務處</u>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u>零分</u>計算。</p> <p>□女性生理假，准其先行參加考試，並於 <u>1 個上班日內</u>完成<u>請假手續</u>。若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視同無故缺考，<u>學務處將通知教務處</u>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u>零分</u>計算。</p>
1.生輔組長核章		
2.教務處卷務人員核章		

附件 3-2 / 國中部段考因突發狀況請假補考核准單



段考前一日已完成請假手續(即假卡已完成核章)者，無需再填寫此單。

* 因突發狀況未能於段考前完成請假手續者，請持證明文件(女性生理假無需證明文件)先至學務處生教組填寫此單後，再憑此單及證明文件至教務處參加考試。

□依本校考試規則第八條：

若因公、因病、親屬喪亡而無法參加考試者，需於考試前檢具公、喪假證明文件或病假之醫師證明(女性生理假無須出示證明)，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辦理；若為特殊事故則需檢具證明文件(例如大眾運輸工具誤點證明)或醫師證明，經學校核准後始准請假。前項手續之辦理，高中部學生須經生輔組長核准，國中部學生須經生教組長核准，並送交教務處登記後，始為完成請假手續。

□依 112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511521 號函規定，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權益。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

若當月份於段考前該生已請過 1 日生理假，則段考當天不再重複核予生理假，段考當日須依一般病假方式請假。若段考第一天為當月初次申請生理假，則段考第二日不再重複核予生理假，段考第二日須依一般病假方式請假。

申請人	()年()班()號 姓名()		
擬請假別 (由學生填寫)	證明文件審 查結果 (由 <u>生教組</u> 勾選)	□准其先行參加考試，並於 <u>規定時間內</u> 完成 <u>請假手續</u> 。 <u>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u> ，視同無故缺考， <u>學務處將通知教務處</u> 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 <u>零分</u> 計算。 □女性生理假，准其先行參加考試，並於 <u>規定時間內</u> 完成 <u>請假手續</u> 。 <u>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u> ，視同無故缺考， <u>學務處將通知教務處</u> 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 <u>零分</u> 計算。	
1.生教組長核章			
2.教務處卷務人員核 章			



附件 4-1 / 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一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規劃表 ※課發會如有修正，將公告學校網頁。

領域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114 學年度		
	年級	一年級			
		科目	—	—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4	4	
		英語文	4	4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	1	
	數學	數學	4	4	
		歷史	2	2	
	社會	地理	2	2	
		公民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化學	(2)	2	
		生物	2	(2)	
		地球科學	(2)	2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藝術	音樂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1	(1)	
		生涯規劃	(1)	1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2)	2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部定必修學分小計		28	28	
	每週節數小計		28	28	
	部定開課科目 = < 12		12	12	
校訂必修	主題探索				
	閱讀與表達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每週節數小計				
選修	語文	國語文			
	社會	本土語文			
	自然科學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日文)				
	數學	數甲			
	社會	數乙			
	自然科學	選修物理			
	自然科學	選修化學			
	自然科學	選修生物			
	自然科學	選修地球科學			
	藝術	藝生			
	綜合活動	音樂			
	綜合活動	美術			
	綜合活動	生命			
	綜合活動	生涯			
	科技	家政			
	科技	生科			
	科技	資訊			
	健康與體育	健護			
	健康與體育	體育			
	多元選修		3	3	
	選修學分小計		3	3	
	每週節數小計		3	3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31	31	
團體活動	班級活動		1	1	
	社團活動		1	1	
	週會或講座、學生自治活動		1	1	
彈性學習	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		1	1	
每週上課總節數		35	35		

附件 4-2 / 本校 114 學年度高二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規劃表

※課發會如有修正，將公告學校網頁。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114 學年度					
年級		二年級					
班群		文法政財管		理工資		生醫藥	
領域	科目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語文	國語文	4	4	4	4	4	4
	英語文	4	4	4	4	4	4
數學	數學	4A(4B)	4A(4B)	4A	4A	4A	4A
社會	歷史	2	(2)	2	(2)	2	(2)
	地理	(2)	2	(2)	2	(2)	2
	公民	2	2	2	2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2	2	2	2	2	2
藝術	音樂	2	(2)	2	(2)	2	(2)
	美術	(2)	2	(2)	2	(2)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體育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部定必修學分小計		22	22	22	22	22	22
每週節數小計		22	22	22	22	22	22
部定開課科目 = < 12		8	8	8	8	8	8
校訂必修	主題探索與閱讀表達	2	2	2	2	2	2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2	2	2	2	2	2
	每週節數小計	2	2	2	2	2	2
選修	國語文	各類文學選讀					
		國學常識	1	1			
		專題閱讀與研究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本土語文	口語溝通與表達(閩南語文)	2*	2*			
		口語溝通與表達(客語文)	2*	2*			
	英語	英文作文					
		英文閱讀與寫作					
		英語聽講					
	第二外國語文(日文)	2*初階	2*初階				
	第二外國語文(韓文)	2*初階	2*初階				
	第二外國語文(法文)	2*初階	2*初階				
	第二外國語文(德文)	2*初階	2*初階				
	數學	數甲					
		數乙					
	社會	歷	族群、性別與國家歷史				
		史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地	空間資訊科技				
		理	社會環境議題				
		公	現代社會與經濟				
		民	民主政治與法律				
	探究與實	歷史學探究	(2)	2			
		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	2			

	作	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1	1			
自然科學	選修物理	力學一 力學二與熱學 波動、光及聲音 電磁現象一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2		2	
	選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2	2	2	
	選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2	
	選修地科	地質與環境 大氣、海洋及天文					
	藝術	表演創作 多媒體音樂 新媒體藝術+基本設計	2*	2*			
	綜合活動	生命 生涯 家政	思考：智慧的啟航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創新生活與家庭				
	科技	生科 資訊	機器人專題 工程設計專題 進階程式設計 科技應用專題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護 體育 體育	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 運動與健康 健康與休閒生活				
	補強性選修		2* 國英數	2* 國英數			
	多元選修		2*	2*			
	班群選修		2*擇 1	2*擇 1			
	選修學分小計		6	6	6	6	6
	每週節數小計		6	6	6	6	6
學生應修學習分總計(每週節數)			30	30	30	30	30
團體活動	班級活動		1	1	1	1	1
	社團活動		1	1	1	1	1
	週會或講座、學生自治活動		1	1	1	1	1
彈性學習	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		2	2	2	2	2
	充實性教學		0	0	0	0	0
每週上課總節數			35	35	35	35	35

附件 4-3 / 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三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規劃表

※課發會如有修正，將公告學校網頁。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114 學年度					
年級		三年級					
班群		文法政財管		理工資		生醫藥 II	
領域	科目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4	4	4	4	
		英語文	2	2	2	2	
	數學	數學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自然科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選修	藝術	音樂	1	1	1	1	1
		美術					
		藝術生活	2	(2)	2	(2)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家政	(2)	2	(2)	2	(2)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	1	1	1	1
		體育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1	1	1	1	1	1
部定必修學分小計		13	7	13	7	13	7
每週節數小計		13	7	13	7	13	7
部定開課科目 = < 12		7	5	7	5	7	5
選修	語文	各類文學選讀	2*	2*	2*	2*	2*
		國學常識			2*	2*	2*
		專題閱讀與研究		2	2		2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2	2		2
	本土語文						
	英語文	英文作文	2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2		2
		英語聽講		2	2		2
	第二外國語文(日文)		2*進階	2*進階	2*初階	2*初階	2*初階
	第二外國語文(韓文)		2*進階	2*進階	2*初階	2*初階	2*初階
	第二外國語文(法文)		2*進階	2*進階	2*初階	2*初階	2*初階
	第二外國語文(德文)		2*進階	2*進階	2*初階	2*初階	2*初階
選修	數學	數甲			4	4	4
		數乙	4	4			
	社會	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歷史	3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3			
	公民	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	3			
			社會環境議題	3			
	探究與	現代社會與經濟	3				
		民主政治與法律		3			
	歷史學探究						

		實作	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自然科學	選修物理	力學一						
		力學二與熱學						
		波動、光及聲音		2		2		
		電磁現象一		1	1	1	1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2		2	
	選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2		2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1	1	1	1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2		2	
藝術	選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2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2	
	選修地球科學	地質與環境	2*		2*		2*	
		大氣、海洋及天文	2*		2*		2*	
	藝術	表演創作	2*	2*	2*	2*	2*	2*
		多媒體音樂	2*	2*	2*	2*	2*	2*
		美術	新媒體藝術+基本設計	2*	2*	2*	2*	2*
		生命	思考：智慧的啟航	2*	2*	1	1	1
綜合活動	生涯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2*	2*	2*	2*	2*	2*
	家政	創新生活與家庭	2*	2*	2*	2*	2*	2*
	科技	生科	機器人專題	2*	2*	2	(2)	2*
			工程設計專題					
	健康與體育	資訊	進階程式設計	2*	2*			2*
			科技應用專題	2*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護	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	2*	2*	2*	2*	2*	2*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2*	2*	2*	2*
	體育	健康與休閒生活	2*	2*	2*	2*	2*	2*
			2* 數	2* 數	2* 數	2* 數	2* 數	2* 數
補強性選修								
多元選修			(4)	(4)				
班群選修			2* 擇 1	2* 擇 1	2* 擇 1	2* 擇 1	2* 擇 1	2* 擇 1
選修學分小計			17	23	17	23	17	23
每週節數小計			17	23	17	23	17	23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每週節數)			30	30	30	30	30	30
團體活動	班級活動		1	1	1	1	1	1
	社團活動		1	1	1	1	1	1
彈性學習	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			2	3	2	1	1
	充實性教學			1 數充實	0	1 數充實	1 數充實	1 生物充實
每週上課總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附件 4-4 / 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一體育班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規劃表



※課發會如有修正，將公告學校網頁。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配置	
	年級		第一學年	
	領域	科目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4	4
		英語文	4	4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	1
	數學	數學	4	4
	社會	歷史	1	1
		地理	1	1
		公民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化學	(2)	2
		生物	2	(2)
		地球科學	(2)	2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藝術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4	4
		專項技術訓練	4	4
	部定必修學分小計		28	28
每週節數小計		28	28	
選修	多元選修		3	3
	選修學分小計		3	3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每週節數)			31	31
團體活動	班級活動		1	1
	社團活動		1	1
	週會或講座、學生自治活動			
彈性學習	選手培訓		1	1
	自主學習、學校特色活動		1	1
	充實/補強性教學			
每週上課時數總計			35	35

附件 4-5 / 本校 114 學年度高二體育班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規劃表



※課發會如有修正，將公告學校網頁。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配置	
		第二學年	
名稱	名稱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4
		英語文	4
	數學	數學	4B
	社會	歷史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探究與實作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1)	
		生涯規劃 1	
		家政(2)	
	科技	生活科技(2)	
		資訊科技(2)	1
體育專業科目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4
		專項技術訓練	4
	本校部定必修小計		29
	本校校訂必修小計		29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
	本校校訂必修小計		1
本校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數小計		1	1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30	30
團體活動	班級活動	1	1
	社團活動	1	1
	週會或講座	1	1
彈性學習	選手培訓	1	1
	自主學習、學校特色活動	1	1
	充實/補強性教學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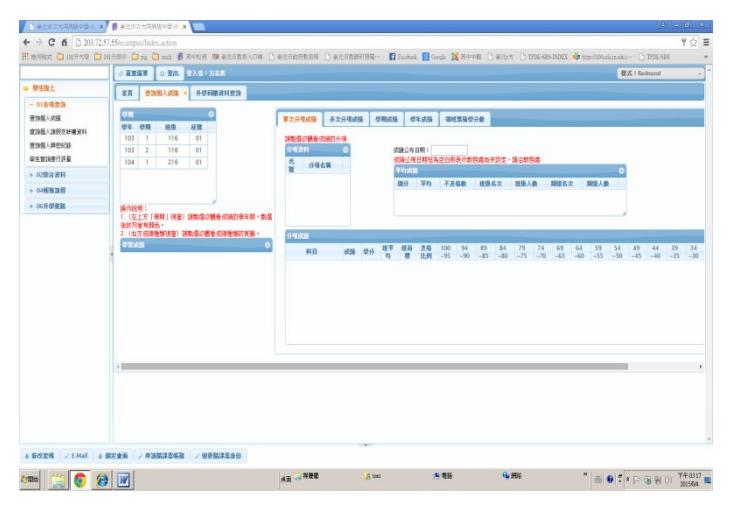


※課發會如有修正，將公告學校網頁。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配置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4			
		英語文	2			
	藝術	音樂(2)	1	1		
		美術(2)	1	1		
		藝術生活(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1)	(1)	1		
		生涯規劃 1	1	(1)		
		家政(2)	2	(2)		
	科技	生活科技(2)	(2)	2		
		資訊科技(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	1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1	1		
體育專業科目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1	1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4	4		
		專項技術訓練	4	4		
	本校部定必修小計		24	18		
選修	國語文	專題閱讀與研究		2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2		
	英語文	英文作文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英語聽講		2		
	數學	數乙	4	4		
	小計		6	12		
本校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數小計			6	12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30	30		
團體活動	班級活動		1	1		
	社團活動		1	1		
	週會或講座		1	1		
彈性學習	選手培訓		1	1		
	自主學習、學校特色活動		1	1		
	充實/補強性教學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35		

附件 5 / 高中部學生網上成績查詢流程—家長篇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啟瀏覽器後，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ttsh.tp.edu.tw)，選擇「學生專區」>「高中校務行政」標籤，進入臺北市高中校務行政系統。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入帳號、密碼，按確定後即可登入。 家長帳號為親子綁定帳號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選擇「學生線上」之「01 各項查詢」，進入「查詢個人成績」頁面，家長即可查詢到學生之各項成績。 先選擇學期別，查詢期中考成績請選擇「單次分項」，查詢學期成績請選擇「學期成績」等。 本系統亦可查詢學生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生及家長於各次期中考結束一週後，自行上網檢視成績是否有誤；網上查詢之成績如有錯誤，以相關教師繳交之原始書面成績為準。 成績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02-2505-4269 分機 112、115)。 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2-2505-4269 分機 162、123)。 網上查詢成績帳號密碼如有疑問，請洽本校系統管理師(02-2505-4269 分機 153)。

附件 6 / 115 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相關說明



- 1、115 年度大部分升學辦法尚未完全公佈，以下說明大致參照 114 年度之相關作業方式。本校將在本學期舉辦多場升學說明會，分別為家長與學生說明各種升學辦法及注意事項。此外，教務處與輔導室相關人員會利用學生集會時間適時公告重要訊息。家長如有疑問請向本校以下承辦人員反映：
- (1) 一般升學考試、招生之報名作業事宜：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25054269 分機 112、115)。
 - (2) 志願校系選擇、備審資料準備、個別諮商等：請洽輔導室 (25054269 分機 141、142)。
 - (3)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事宜：請洽輔導室特教組 (25054269 分機 144)。
 - (4) 體育相關校系招生事宜：請洽學務處體育組 (25054269 分機 122)。
- 2、升學考試主要分為：(一)英聽測驗、(二)學科能力測驗 (學測)、(三)分科測驗，應屆學生均必須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相關時程如下：

相關時程\考試	第 1 次英聽測驗	第 2 次英聽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校內報名時間	114.09.02(二) 114.09.04(四)	114.11.03(一) 114.11.04(二)	114.10.13(一) 114.10.17(五)	待公布 暫定 115.06
考試時間	114.10.18(六)	114.12.13(六)	115.01.17(六) 115.01.19(一)	115.07.11(六) 115.07.12(日)
公佈成績	114.10.31(五)	114.12.26(五)	115.02.25(三)	115.07.29(三)

註：107 年起各項考試寄發考試通知，取消製發准考證，考生身分查驗證件改為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

- 3、「英聽測驗」由大考中心主辦，每年舉行兩次，學生可自行選擇參加場次（亦可兩次皆參加），教務處已在 9 月上旬開始展開第 1 次測驗集體報名作業。自 104 年開始，由大學校系自訂是否設為「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之招生檢定項目，或納為「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之一。有關前述各招生管道使用英聽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該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4、在本學期中，本校高三學生將會參加 3 次學測的模擬考試，相關時間如下：

- (1) 第 1 次：114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一) 至 9 月 9 日 (星期二)；
- (2) 第 2 次：114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三) 至 10 月 30 日 (星期四)；
- (3) 第 3 次：114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二) 至 12 月 10 日 (星期三)。

學測集體報名作業預計在 10 月 13 日展開，在此特別提醒學生及家長，學生可自選學測考試的「考區」（如臺北地區、三重蘆洲地區、中永和地區等），確實考場位置約在考試前 2 週公佈，屆時本校會成立考生服務隊，進駐至本校考生達 50 人以上的考場，提

供考生及家長相關協助。由於本校人手確實不足，未能於各考場均提供服務，敬請見諒。

- 5、115 年度「分科測驗」在 7 月 11 日（五）至 12 日（六）舉行，本校學生亦在下學期有 2 次的分科測驗模擬考試，相關時程尚待公佈。
- 6、此外，有特殊才藝（美術、音樂、體育）的同學，可報名參加「聯合術科考試」，以便參加相關校系之招生，「聯合術科考試」將在寒假前後舉行，有報名意願的同學請務必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前，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校內報名手續。
- 7、同學參加升學考試取得成績後，可視自己的興趣、能力參加各種管道的招生，主要升學招生管道如下（詳細升學時程可至本校網頁【升大學資訊】版面瀏覽）：

(1) 繁星推薦：

採計 1. 學生在校成績、2. 學測成績、3. 英聽測驗成績及 4. 術科考試，前兩者為必須。學生須由高中推薦，轉學生不得參加。各大學校系自訂篩選及比序標準，除僅含醫學系的第 8 學群外，直接錄取，不須參加面試。每位同學只能報名一個大學的其中一個學群，對每個大學學群，本校則可最多推薦 2 位學生報名。報名時間在學測成績公佈後（約在 3 月上旬），須經過校內推薦作業。校內推薦辦法預計在 12 月中旬公佈。錄取的同學，無論是否放棄，不得再參加「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

（相關網站：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

(2) 個人申請：

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參採 1. 學測成績（必須）、2. 英聽測驗成績（部分校系）及 3. 術科考試成績（個別校系），不須由高中推薦，每人最多可報名 6 個大學校系，主要以學測成績做檢定及篩選，通過的學生須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繳交備審資料、面試等）。報名時間在繁星推薦放榜後，學生可選擇自行個別報名或參加集體報名，集體報名會提前作業。第二階段甄試須繳交備審資料中，一般而言，均含學生高中階段歷年成績單（高一至高三下學期）。

（相關網站：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

(3) 四技申請：

全國約有 80 個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提供部分名額專供高中生升讀，相關辦法、時程與「個人申請」類似。

（相關網站：科技院校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4) 考試分發：

採計分科測驗成績 / 術科考試成績，部分校系仍須學測或英聽測驗成績作門檻。不採計校內成績，每人最多可選填 100 個志願校系，報名時間在分科測驗成績公佈後（7 月下旬）。

（相關網站：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http://www.uac.edu.tw/>）

(5) 部分大學之獨立招生：

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部份運動相關大學校系、軍警學校等。本校網站上會公告相

- 8、學測報名作業將在 10 月 13 日展開，其他招生簡章預計在 11 月上旬集體訂購，相關升學辦法亦將陸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25054269 分機 112、115）。
 - 9、115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資訊類學系試辦第一階段檢定、篩選納入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校系及採計英聽測驗之校系，已公告於學校網頁或請參閱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網站之公告：<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
 - 10、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納入技專招生管道（四技申請之「資訊」、「電資」相關系組），自 110 學年度起於四技申請入學試行。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一階檢定篩選納入 APCS 校系一覽表已公告於學校網頁或請參閱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網站之公告：<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

* 特別提醒：除個別大學（如臺北藝術大學、體育院校、軍警學校等）的獨立招生學生須自行報名，大部分升學管道，應屆學生須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 (1) 學生需反覆核對報名資料，如學生基本資料、考科、考區、校系志願等；
 - (2) 集體收取報名費；
 - (3) 學生資料確認無誤後，由本校承辦單位彙整後對外報名。

因此，校內報名作業將較外界（報章、招生委員會網站等）公告之時間提前辦理，請家長提醒學生注意校內公告之升學作業時程（相關事宜亦同時會在本校網站公告），以免造成遺憾，或影響其他學生之權益。

※以上招生說明如有調整，以當年度各招生簡章為準。

※詳細升學時程及其他升大學相關事事宜可至本校網頁【升大學資訊】版面瀏覽。

※115 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招方案之管道與時程說明，請參看手冊輔導室資料。

附件 7 / 本校高三學生 114 年度升學結果統計



一、錄取公私立大學比例

學生類組	1 類組	2 類組	3 類組	總計 (不含體育 班)	體育班	總計 (含體育班)
錄取公立大學比例	72.00%	61.85%	46.85%	58.53%	76.00%	59.30%
錄取私立大學比例	24.67%	34.68%	47.75%	37.25%	12.00%	36.14%
錄取境外大學比例	3.33%	1.16%	0.90%	1.65%	4.00%	1.75%
不升學比例	0.00%	2.31%	4.50%	2.57%	8.00%	2.81%
就業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本校學生錄取大學人數一覽表 (摘錄)

大學	人數	大學	人數	大學	人數
國立政治大學	43	國立高雄大學	4	國立聯合大學	1
國立臺灣大學	36	國立臺南大學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	輔仁大學	3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3	國立體育大學	4	東吳大學	23
國立成功大學	22	國立宜蘭大學	3	中原大學	18
國立臺北大學	2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	中山醫學大學	17
國立中央大學	1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	長庚大學	16
國立中興大學	15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4	臺北醫學大學	16
國立清華大學	1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	淡江大學	13
國立中山大學	13	國立金門大學	1	中國醫藥大學	9
國立中正大學	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逢甲大學	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	馬偕醫學大學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	元智大學	5
臺北市立大學	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	高雄醫學大學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7	國立臺東大學	1	東海大學	4
國立東華大學	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	實踐大學	4
國立嘉義大學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	銘傳大學	4

三、境外學校錄取人數：美國加州州立理工大學 1 人、美國加州藝術學院 1 人、美國密涅瓦大學 1 人、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1 人、美國密西根州馬科姆社區學院 1 人、日本立教大學 1 人、澳洲雪梨大學 1 人、澳洲國立大學 1 人、中國湖南大學 1 人、中國澳門大學 1 人。

四、醫學系錄取人數：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1 人、長庚大學醫學系 1 人。

備註：因版面有限，私立大學本校錄取學生總人數未達 3 位以上者，不予羅列，敬請見諒。



依本校助學金設置管理要點，各項獎助學金辦法須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14 學年度相關校內獎助學金辦法，會於招開會議後於註冊組>校內獎助學金專戶管理專區公告；校外獎助學金，則公告於註冊組>校外獎助學金申請事宜專區。

	
https://reurl.cc/WOWOlk	https://reurl.cc/QaDa02
校內獎助學金專戶管理	校外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附件 9 / 國外大學薦送入學說明



新加坡		新加坡管理學院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2021 年新加坡國內排名第七名，於 1964 年由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創立，屬於非營利大學，強調與世界接軌與國際化。
日本		法政大學 Hosei University	2021 年於日本國內大學排名第 65 名，成立於 1880 年日本東京，與東京大學、早稻田大學等名校和稱為「東京六大學」。
		立教大學 RIKKYO UNIVERSITY	位於日本東京池袋，創立於 1922 年，是一所基督教私立大學。立教大學因為不易考取，因此被稱為東京都「難關私大」之一。

* 歡迎參考註冊組網頁相關公告：<https://reurl.cc/1Ozk4D>

附件 10-1 / 本校 114 學年度國七新生三年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 

年級 課程名稱 (節數)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3 年合計			
部定 課程	領域 學習 課程	語文	國文	5	5	5	15		
			英語	3	3	3	9		
			本土語文	1	1		2		
		數學	數學	4	4	4	12		
		社會	歷史	1	1	1	9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自然科學	生物	3	0	0	9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藝術	音樂	1	1	1	9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綜合活動	家政	1	1	1	9		
			童軍	1	1	1			
			輔導	1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1	1	1	6		
			生活科技	1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1	9		
			體育	2	2	2			
		領域學習節數		30	30	29			
校訂 課程	彈性 學習 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 探究課程	Projects Run Run Run	1					
			All about the World		1				
			Reading is Fun			1			
			生活動動腦			1			
			科學探索		1	1			
			百年大同	1					
			人權視窗		1				
			閱讀素養 2.0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知識綠動			1			
			社團活動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學習策略	(1)					
			職業教育 I		(1)				
			職業教育 II			(1)			
		其他類課程	班級輔導	1	1	1			
			本土語文			(1)	開設於班級輔導時段		
			週會	1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5	5	6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附件 10-2 / 本校 114 學年度國八學生三年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 

年級 課程名稱 (節數)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3 年合計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國文	5	5	5	15
		英語	3	3	3	9
		本土語文	1	1		2
	數學	數學	4	4	4	12
		歷史	1	1	1	9
		地理	1	1	1	
	社會	公民與社會	1	1	1	
		生物	3	0	0	9
		理化	0	3	2	
	自然科學	地球科學	0	0	1	
		音樂	1	1	1	9
		視覺藝術	1	1	1	
	藝術	表演藝術	1	1	1	
		家政	1	1	1	9
		童軍	1	1	1	
	綜合活動	輔導	1	1	1	
		資訊科技	1	1	1	6
		生活科技	1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1	9
		體育	2	2	2	
	領域學習節數		30	30	29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Projects Run Run Run	1			
		All about the World		1		
		Reading is Fun			1	
		生活動動腦			1	
		科學探索		1	1	
		知識綠動			1	
		百年大同	1			
		人權視窗		1		
		閱讀素養 2.0			1	
		知識綠動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社團活動	1	1		
		學習策略	(1)			
		職業教育 I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職業教育 II			(1)	
		班級輔導	1	1	1	
		週會	1			
		本土語文			(1)	開設於班級輔導時段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5	5	6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附件 10-3 / 本校 114 學年度國九三年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



年級 課程名稱 (節數)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3 年合計	
部定 課程	領域 學習 課程	語文	國文	5	5	5	15
			英語	3	3	3	9
			本土語文	1	1		2
		數學	數學	4	4	4	12
		社會	歷史	1	1	1	9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自然科學	生物	3	0	0	9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藝術	音樂	1	1	1	9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綜合活動	家政	1	1	1	9
			童軍	1	1	1	
			輔導	1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1	1	1	6
			生活科技	1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1	9
			體育	2	2	2	
		領域學習節數		30	30	29	
校訂 課程	彈性 學習 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 題探究課程	Projects Run Run Run	1			
			All about the World		1		
			Reading is Fun			1	
			生活動動腦			1	
			科學探索		1	1	
			百年大同	1			
			人權視窗		1		
			閱讀素養 2.0			1	
			程式設計應用	1			
			知識綠動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社團活動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學習策略	(1)				
		職業教育 I		(1)			
		職業教育 II			(1)		
	其他類課程	班級輔導	1	1	1		
		本土語文			(1)	開設於班級輔 導時段	
		週會	1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5	5	6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附件 10-4 / 本校 114 學年度國七體育班三年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

年級 領域/科目 (節數)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 習節數	語文	國語文	9 3 1	5 3 1	9 3 1	5 3 1	8 3 0	
			英語文						
			本土語言/臺灣手語						
		數學		4		4		4	
		社會	歷史	3 1 1	1 1 1	3 1 1	1 1 1	3 1 1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生物	3 0 0	3 3 0	0 3 0	3 2 1	0 2 1	
			理化						
			地球科學						
		藝術(2~3/每年級)	音樂	2 0 1	1 0 1	2 1 1	0 1 1	2 1 0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2~3/每年級)	家政	2 1 1	0 1 1	2 1 1	1 1 0	1 0 1	
			童軍						
			輔導						
		科技(1~2/每年級)	資訊科技	1 0	1 0	1 1	0 1	1 1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2~3/每年級)	健康教育	2 1	1 1	2 1	1 1	1 1	
			體育						
		特殊類型班級	體育專業課程(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	5		5		5	
		領域學習節數合計			31		31		30
校訂課程	彈性學 習節數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 探究課程		0		0		0	
		社團活動與技藝教育 課程	社團活動(p.s.依專長選社 或本土語言選修)	0		0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專項訓練	3		3		3	
		其他類課程	班級輔導(即班會)	1		1		1	
		彈性學習節數需求合計			4		4		5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附件 10-5 / 本校 114 學年度國八體育班三年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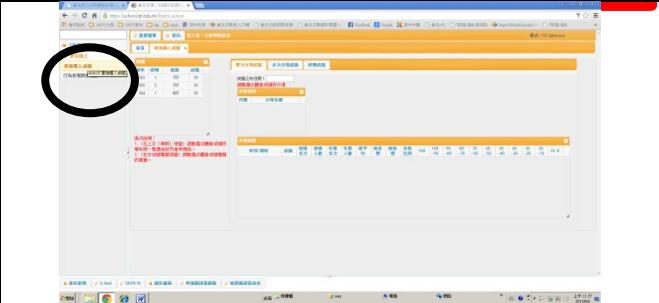
年級 領域/科目 (節數)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9	5	9	5	8	5
		英語文		3		3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		1		0
	數學			4	4		4	
	社會	歷史	3	1	3	1	3	1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自然科學	生物	3	3	3	0	3	0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藝術(2~3/每年級)	音樂	2	1	2	1	2	0
		視覺藝術		0		1		1
		表演藝術		1		0		1
	綜合活動(2~3/每年級)	家政	2	0	2	1	2	1
		童軍		1		1		0
		輔導		1		0		1
	科技(1~2/每年級)	資訊科技	1	1	1	0	1	0
		生活科技		0		1		1
	健康與體育(2~3/每年級)	健康教育	2	1	2	1	2	1
		體育		1		1		1
	特殊類型班級	體育專業課程(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	5		5		5	
	領域學習節數合計			31	31		30	
校定課程	彈性學習	社團活動與技藝教育課程	社團活動(依專長選社或本土語言選修)		0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專項訓練		3		3	
	課程	其他類課程	班級輔導(即班會)		1		1	
		彈性學習節數需求合計			4		4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附件 10-6 / 本校 114 學年度國九體育班三年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 

年級 領域/科目 (節數)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部定 課程	領域 學習 節數	語文	國語文	9	5	9	5	8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		1		0
			英語文		3		3		3
		數學		4		4		4	
		社會	歷史	3	1	3	1	3	1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自然科學	生物	3	3	3	0	3	0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藝術(2~3/每年級)	音樂	2	1	2	1	2	0
			視覺藝術		0		1		1
			表演藝術		1		0		1
		綜合活動(2~3/每年級)	家政	2	0	2	1	2	1
			童軍		1		1		0
			輔導		1		0		1
		科技(1~2/每年級)	資訊科技	1	1	1	0	1	0
			生活科技		0		1		1
		健康與體育(2~3/每年級)	健康教育	2	1	2	1	2	1
			體育		1		1		1
		特殊類型班級	體育專業課程(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	5		5		5	
		領域學習節數合計			31		31		30
校定 課程	領域 學習 節數	社團活動與技藝教育課程	社團活動(依專長選社或本土語言選修)	0		0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專項訓練	3		3		3	
		其他類課程	班級輔導(即班會)	1		1		1	
		彈性學習節數需求合計			4		4		5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附件 11 / 國中部學生網上成績查詢流程—家長篇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啟瀏覽器後，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ttsh.tp.edu.tw)，選擇「學生專區」>「國中校務行政」標籤，進入臺北市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選擇本校所在之行政區「中山區」，再請選擇本校「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入帳號、密碼，按確定後即可登入。 家長帳號為親子綁定帳號。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學生線上」選單下，選擇「查詢個人成績」。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選「學期別」，查閱期中考試成績，請進入「單次分項」頁面。 查閱學期成績，請進入「學期成績」頁面。

- 網上查詢之成績如有錯誤，以相關教師繳交之原始書面成績為準，成績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02-2505-4269 分機 112）。
- 帳號密碼如有疑問，請洽本校系統管理師余老師（02-2505-4269 分機 151）。

附件 12 / 國中教育會考及相關升學辦法說明



103 年起，全面開啟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學生的升學辦法已有重大變革，主要的管道為「免試入學」（含直升入學）及「特色招生」。本校將於各主要招生簡章確定後舉辦說明會，向國九家長及學生詳細說明升學辦法。建議家長可撥冗至教育部設立的「十二年基本教育網站」（<http://12basic.edu.tw/>），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設立的「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12basic.tp.edu.tw/>）瀏覽相關事宜。

自 103 年開始，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全體國九學生均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115 學年度的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事宜如下：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考試日期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 115 年 5 月 16、17 日。																														
2	考試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3	考試題型	除寫作測驗外，各科題目均為單一選擇題。																														
4	考試成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成績主要採「等級制」，分為：1.精熟(A)等級、2.基礎(B)等級、3.待加強(C)等級，其中 A 等級又細分出 A++(精熟等級前 25%)及 A+(精熟等級前 26% - 50%)兩種標示，B 等級細分出 B++(基礎等級前 25%)及 B+(基礎等級前 26% - 50%)兩種標示，寫作測驗則採 0 - 6 級分。																														
5	換算積分 (滿分 36)	基北區免試入學中，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換算如下：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 <table border="1"><tr><td>等級加標示</td><td>A++</td><td>A+</td><td>A</td><td>B++</td><td>B+</td><td>B</td><td>C</td></tr><tr><td>積分</td><td>7 分</td><td>6 分</td><td>5 分</td><td>4 分</td><td>3 分</td><td>2 分</td><td>1 分</td></tr></table> 2. 寫作測驗 <table border="1"><tr><td>級分</td><td>6 級</td><td>5 級</td><td>4 級</td><td>3 級</td><td>2 級</td><td>1 級</td></tr><tr><td>積分</td><td>1 分</td><td>0.8 分</td><td>0.6 分</td><td>0.4 分</td><td>0.2 分</td><td>0.1 分</td></tr></table>	等級加標示	A++	A+	A	B++	B+	B	C	積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級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積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等級加標示	A++	A+	A	B++	B+	B	C																									
積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級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積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的考試內容、評分標準、歷年考試題目及相關成績統計數據等，建議可至國中教育會考官方網站 <https://cap.rcpet.edu.tw/> 劇覽（國中教育會考問與答手冊）。

國中教育會考的成績將使用到學生升學（主要為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上，本校預計將在上、下學期各有兩次教育會考的模擬考試，上學期舉行模擬考的日期分別為：

第 1 次：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至 9 月 10 日（星期三）；

第 2 次：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至 12 月 24 日（星期三）。

基北區的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尚未公佈，待公佈後會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張貼在國九各班。免試入學的招生事宜均依據此法規，辦理方式等細節及各校的招生內容則需參閱招生簡章（尚未公佈）。115 學年度直升入學評選方式亦將比照免試入學，主要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本校將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佈相關規定後，召開校內直升入學委員會研議 114 學年度的直升入學辦法，並通知國九全體師生及家長。

在此提醒學生及家長，除個別學校的獨立招生外，在各主要升學管道中，**國九應屆學生必須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即由本校承辦人員彙整全體報名學生資料後，統一對外報名，報名資料繁複龐雜，不容絲毫錯誤，再次懇請各位家長敦促學生遵守學校的公告，**務必依時辦理相關事宜，以免產生遺憾**。

此外，每個升學管道放榜後，學生需要依照招生簡章的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若報到後欲放棄入學，必須在簡章規定期限前辦理。錄取、報到、未完成放棄者，不得參加後續升學招生的報名（115 年相關規定如有改變，悉以相關招生簡章為準）。

附件 13 / 本校國九學生 114 年度升學結果統計



錄取類別	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五專	不升學	小計
錄取人數	118	28	6	10	6	0	168
錄取人數 百分比	70.2%	16.7%	3.6%	6.0%	3.6%	0%	100%
	86.9%		9.5%		3.6%	0%	

1、公立普通高中

錄取學校名稱	人數	錄取學校名稱	人數
市立建國中學	1	市立明德高中	1
市立北一女中	3	市立林口高中	1
市立成功中學	3	市立芳和實中	1
市立中山女中	2	市立丹鳳高中	1
市立松山高中	1	市立三重高中	1
市立大同高中	62	市立三民高中	6
市立永春高中	4	市立清水高中	2
市立華江高中	3	市立復興高中	2
市立南湖高中	3	市立新北高中	2
市立百齡高中	1	市立新莊高中	1
市立大直高中	1	市立萬芳高中	2

【註】升讀本校學生共 62 人，其中 45 人直升入學、17 人錄取本校體育班。

2、公立職業學校

錄取學校名稱	人數
市立大安高工	3
市立松山工農	7
市立士林高商	5
市立南港高工	3
市立內湖高工	4
市立新北高工	1
市立松山家商	4
市立瑞芳高工	1
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
市立士林高商進修部	1



一、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重大政策：SH150+方案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教育部體育署 Sport Health 150 方案及臺北市中小學學生運動健康 150+ 實施計畫。

(二)實施原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 200 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三)預期效益：

- 1.提升學生運動參與動機、興趣及體適能，並培養終身規律運動習慣。
- 2.學生畢業前都能喜愛並學會一項以上之運動技能。
- 3.獲得運動與健康相關知識，促進同儕互動、合作及社會技巧。
- 4.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 60%。
- 5.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 90%。

二、本校具體作法

依據本校 SH150+ 實施計畫辦理，亦懇請家長鼓勵孩子積極健身運動。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運動健康 150+ 實施計畫

104.2.26 體育委員會訂定
105.2.18 體育委員會訂定
110.8.27 體育委員會修訂
113.8.27 體育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
- 二、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Health 150+ (SH150+) 方案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443563500 號函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47359 號函

貳、目的

- 一、增進本校學生每日在校身體活動的質與量，提升體適能及習得運動技能，並培養終身規律運動習慣。
- 二、增加戶外運動時間，促進學生肌肉、骨骼及身高等身體發展，並達到體重控制及視力保健。

參、組織

成立本校 SH150+ 方案執行小組，下設於體育委員會（成員同委員會），擬定具體可行之實施計畫，推動本校 SH150+ 方案執行相關工作。實際執行分工包含相關行政人員、全體體育教師、全體導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組依工作需求於所屬會議（行政會議、教學

研究會、導師會議、家長委員會議、學生幹部會議等) 討論執行相關事宜。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伍、實施原則

一、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 200 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二、本校應配合環境、資源及學生興趣等，自主規劃並發展運動特色。

三、整合校園空間及充實運動設施設備，提供學生足夠的運動空間及器材，提升運動最大效益。

四、以系統化推動一項以上運動，俾利學生在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各階段畢業前，至少喜愛並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五、鼓勵學生踴躍參與運動，並結合體育課及辦理相關運動競賽、聯誼活動。

六、定期宣導戶外運動（活動）能有效提升體適能，並有助於預防或延緩近視。

陸、執行方式

一、依體育發展委員會擬定之實施計畫據以推動，並列入學校行事曆。於行政會議、教學研究會、導師會議、學生幹部會議宣達各項活動子計畫及執行方式。

二、推動具普及性、安全性、易學性、場地便利及適性等特性之運動（跑步、健走、健身操、游泳、球類、跳繩、呼拉圈等），以提升學生興趣及運動效果。

三、利用每日晨間、課間、課餘及放學前等時段，安排運動相關活動，以增加學生在校運動時間。

四、增設運動社團，提供學生多樣化選擇及參與運動時間與機會。

五、定期辦理班際、參加校際及群組體育交流活動競賽，以活絡學校運動風氣。

六、建置 GOOGLE 表單，並於每學期開學典禮向全校宣導，鼓勵同學增加課餘運動時間，期末由體育組統計全校前十名運動英雄榜。

七、持續推動教育部體育署訂頒之「國中小生普及化運動」及教育局訂頒之「臺北市提升中小學生體適能計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跑步運動計畫」、「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課間運動注意事項」、「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親山教育活動實施計畫」等。

柒、注意事項：學校定期辦理體適能檢測相關活動，並追蹤改善情形。

一、凡具有先天性疾病或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不宜激烈運動者，得免參加。

二、實施體育運動時，如學生身體狀況有不適者，得免參加。

三、實施體育運動前，須有適度之熱身活動。

四、應避免於飯前、飯後半小時內實施激烈運動。

五、氣溫過高及紫外線指數較高之時段，應儘量避免實施體育運動。

六、以循序漸進為原則，在推動之初不宜要求學生達到特定目標。

捌、獎勵：

一、期末結算週，由體育組統計出全校前十名之運動英雄榜，於期末結業式頒發體育相關獎

品。

二、除體育相關獎品外，英雄榜前三名敘嘉獎二支，第四名至第十名敘嘉獎一支。

玖、預期效益

一、提升學生運動參與動機、興趣及體適能，並培養終身規律運動習慣。

二、學生畢業前都能喜愛並學會一項以上之運動技能，並參加校內外普及化運動競賽。

三、學生能獲得運動與健康相關知識，促進同儕互動、合作及社會技巧。

四、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 90%。

五、學生體適能檢測中等以上比率達 60%。

壹拾、本計畫經體育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登革熱防治宣導

- (1) 防範登革熱最有效、最省錢，也是最重要的方法，是養成週週檢視家戶內外環境衛生及「巡、倒、清、刷」積水容器的好習慣，讓病媒蚊無法產卵繁殖，比噴藥滅蚊更具成效。
- (2) 請家長及同學務必做好自我防蚊準備，如穿著長袖淡色衣褲，皮膚裸露處可塗噴防蚊液等；返家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如有出現發燒、四肢痠痛、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骨骼關節痛及皮膚紅疹等症狀時，應立即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以利早期診斷與治療，或前往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接受免費抽血檢驗。

2、健康宣導

- (1) 為維護學生健康，各式傳染性疾病:新型冠狀病毒、新型 A 型流感(H7N9、H5N6)、季節性流感、水痘、病毒性腸胃炎、腸病毒、等校園傳染病流行，**請務必落實防治措施及加強宣導「生病不上課、不上班」，以維護學生健康。**
 1. 落實良好衛生習慣: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配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
 2. 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生病的師生，應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確診流感時，須在家自我健康管理 5 天，如 5 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須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並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咳嗽、肌肉酸痛、流鼻水、喉嚨痛）解除滿 24 小時為止；確診水痘，應要求師生於皮疹一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 7 天（含假日），或至所有病灶完全結痂變乾為止；經診斷為腸病毒（含醫師確診及疑似），應請學生請假至少 7 天（含假日），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若是一般感冒或發燒，請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休養期間儘量不要外出參加任何活動或至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上課，以避免傳染他人。
- (2) 配合疫情滾動修正各項執行措施。

三、生理用品補助說明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9 月 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91136 號函：

- (1) 發放對象：本市國小高年級、國中及不利處境之高中職一年級女性學生。
- (2) 發放日期：每月 1 日派發。

(3) 領券方式：使用學生個人帳號密碼或已完成親子綁定之家長帳號密碼，登入酷課雲

即可領取（操作方式詳如附件）。

(4) 使用方式：每月 2 張兌換券，每張 100 元，每券可兌換指定生理用品一項，不接

受補差額或要求找零，亦無法與門市其他促銷優惠同時使用。

(5) 使用期限：兌換券效期 2 個月，例如：9 月券效期為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6) 兌換通路：萊爾富超商、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全國門市。每月領券時可選擇不同兌換通路，惟選定後當期無法再行更換。

(7) 操作方式（步驟詳如附件）：

1. 使用電腦：登入酷課雲列印兌換券。若學生確有困難，請貴校協助學生使用學校電腦及印表機。

2. 使用手機：登入酷課 APP，出示兌換券條碼。

3. 至超商列印小白單：記住兌換券之條碼序號，至超商以多媒體事務機列印小白單。

(8) 兌換品項：各家超商均提供 10 種以上可兌換之生理用品，請詳閱兌換券上說明文字，非指定商品不提供兌換。





1、社團成立

- (1) 須有學生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其中至少十二人確定加入本社團，作為社團成立之基本成員(十二位基本成員將由訓育組直接於系統中設定新學期之社團，不參加高一升高二之轉社申請)，於社團審查委員會 5 天前向訓育組登記，並繳交組織章程草案申請成立。如成立之社團已達到學校計劃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 (2) 聘請社團指導人員，惟事前應徵得學校同意，社團須先舉薦人選至少 1 位，並優先遴聘校內教師；如需外聘，則應舉薦具相關專業或資格之人員，以便學校選聘。
- (3) 社團成立核准之依據：
 1. 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須具有教育上之意義。
 2. 學生成立社團，須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
 3. 學生申請成立新社團，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雷同
 4. 學生申請成立社團，學校應事前考慮活動場地，經費負擔以及指導人選等條件。

2、課後練習

- (1) 社團舉辦活動不管校內外應先通過申請(附符合校內格式之活動企劃書、有指導老師在場、檢附家長同意書)，企劃書、同意書請自印，不得使用學務處公用影印機大量複製，並應視活動內容附加保險。
- (2) 各社團有關校內練習場地之申請，請務必於 7 天前完成申請手續(需包含活動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申請完成，影印一份社團留存，活動時攜帶備查)，逾期之社團記社團缺點 1 次。
- (3) 社團校內活動時段為 **平日 16:10~20:45**(20:30 開始場復，20:45 必須準時離校)，此時段之社團活動均須跑單申請，家長同意書需親簽中文全名。**假日則為 8:30~16:45**。請務必遵守，準時「離校」。
★特別注意：**寒暑假校內社團活動可申請時段為 8:30~16:00**(亦須跑申請單)。
- (4) 週一～五的午餐時間因會議需自行集會者，需提早於 12:25 前結束並安靜返回教室，且於 12:30 前在教室就位完畢。若有遲到、喧鬧或午休用餐之事遭查獲，訓育組將記社團缺點 1 次並處分違規同學。情節嚴重之社團，訓育組將不予核可社團活動之申請。
- (5) 週一～五的午餐時間各社團不得進行社團練習活動，除因遇重大比賽或接待表演，已事先向學務處訓育組申請通過者除外。違規練習 1 次，記社團缺點 1 次，並暫停兩星期午餐時間集會之資格；累計 3 次，社團評鑑成績降 1 等。
- (6) 各社團不得以中午練習或開會之名義，於午休時用餐，違規同學依校規處分。
- (7) 課後練習請注意音量之大小，並務必清理及復原場地。如場地、社團辦公室未清理乾淨、維持整潔，違規 1 次，記社團缺點 1 次。

- (8) 各社團若有必要於校外自覓場地練習者，需同校內活動申請方式事先申請。若未經核可自行於校外進行練習活動，經師長投訴舉報者，降社團評鑑成績 1 等，並一個月內不予核可社團活動申請。
- (9) 各社團於校外辦理活動或練習，務必注意自身安全、維護校譽。且練習時間不得超過晚間九點。並請事先告知家長活動時間與預計到家時間。
- (10) 各社團之課後練習活動不得強迫，亦不得以此名義強迫所有社員(不論有無參加者)繳交相關費用。
- (11) 社團練習與課業應妥善分配時間。請各社團社長以身作則，並提醒社員。學務處訓育組將督導各社團之課業成績表現：社長成績滑落至平均 65 分以下者，將撤換社長職位。各社社員若有沈溺於社團活動之情事，而受家長或導師申訴者，該社員將進行約談、輔導轉社。

3、舉辦活動

- (1) 各學生社團舉辦活動，須將「活動企劃書、參加同學名冊、家長同意書」送訓育組初審，並於家長同意書上蓋訓育組章後始可印發給社員帶回家。並於舉辦活動 7 天前完成申請手續(完成複審)，複審時需檢附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活動企劃書、參加同學名冊及完成簽名之家長同意書。如需借用場地，應向場地管理單位申請使用，核准後方得舉辦。(逾期之社團記社團缺點 1 次)
- (2) 企劃書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時間、地點、人數、內容、請求校方支援事項及編列經費預算。企劃書經核准後，始得洽借場地。
- (3) 各項活動應利用社團時間及課餘時間行之，一般上課時間一律不得舉辦。
- (4) 舉辦活動之節目，須事先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否則不准舉辦。
- (5) 各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不得私自招募國中(包含國中)以下學生做為活動辦理對象。
- (6) 學生因參加各項競賽、參加服務而與上課時間衝突時，應先行向生活輔導組領取公假單，填妥後送學生事務處或有關單位證明後，再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公假手續。
- (7) 本校學生社團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參加校際活動或競賽，尤其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及勸募，違者議處該社團之負責人，並且社團評鑑成績降 1 等。
- (8) 本校學生社團得接受校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捐款、贈與，但不得巧立名目或以營利為目的進行勸募，違者議處該社團之負責人，並且社團評鑑成績降 1 等。
- (9) 本校任何場地原則上均可供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用，惟須經申請核准始得借用。
- (10) 各學生社團如舉辦各種活動欲使用場地時，應先查閱借用之時間，如無與其他單位或社團衝突者，即可預約場地。
- (11) 各學生社團借用場地，凡經核准者，如因故停用或改期使用，必須向學生事務處及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停用或改期借用手續；如私自轉借或使用時與申請表所填用途不符，一經察覺，即不得繼續使用，並予議處，記社團缺點 1 次。

- (12) 學生社團借用之場所，不得做為私人休憩或修習課業之用，違者議處該社團之負責人，並且記社團缺點 1 次。
- (13) 學生社團借用場地，不得再讓其他未經核准之社團使用，違者除處分該社團之負責人外，並且記社團缺點 1 次及停止該社團借用之權利一學期。
- (14) 學生社團借用之場地若學校臨時需要用時，一經通知借用之社團，應即讓出，不得拖延。
- (15) 各學生社團借用場地，應維護整潔及公物，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舉辦活動請自備環保垃圾袋，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清理完畢，違者記社團缺點 1 次，並不再准予借用學校任何場地。
- (16) 凡未經核准登記之交誼團體，一律不准借用學校場地，如有社團代為冒名申請者，從重議處。
- (17) 活動辦理完畢後，應將辦理情形、活動紀錄、照片及有關資料留存社團資料夾備查。
- (18) 活動辦理完畢後，應歸還借用公物，恢復場地清潔，檢查燈光及電路安全。
- (19) 各社團費用應交由負責總務或財務之同學經手，並詳列收支帳目及保管單據，每學期向社員公布社團帳簿，以昭公信。各社員確認社團帳簿經費無誤後於簽名單簽名。各社團留存社團帳簿及簽名單之正本，影本在學期末繳交回訓育組。社團指導教師及訓育組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1、校園安全宣導

- (1) 之前曾發生在捷運行天宮站地下道往國稅局出口(共三個地下道出口)有不明人士會藉機偷拍(攝、錄影)本校女學生裙底。
1. 如上、放學期間應結伴或往人多處，避免獨處(上放學及晚自習)
 2. 孩子常因走路聽音樂滑手機，沒有注意周邊安全，請養成習慣提高警覺
- (2) 友善校園宣導主題為「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以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主要推動主題如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杜絕復仇式色情」、「防制校園霸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等五項主軸進行宣導。
- (3) 本校推動校園安全宣導建置相關網站，專區路徑：學校首頁/學務處/生輔組/校園安全。其中第 1~4 點為重點宣導特設專區，第 5 點為持續宣導資料：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
 - (1) 提供新興毒品懶人包，供老師、學生及家長辨識新興毒品樣貌，並建立正確的毒品防制觀念。
 -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免費提供家長(一般民眾)快速篩檢試劑領取，採不記名方式領取。
 - (3) 教育部微電影《最討厭的你》、宣導影片《你不知道的毒品危害真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反毒手繪影片，利用友善校園週、集會、班週會、學校日或親師座談會等時間進行宣導。
 - (4) 防制笑氣宣傳單及教育局宣導防制混合型毒品及 PMMA，(相關宣導資料皆在本校網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
 2. 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相關宣導資料皆在本校網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3. 各項安全宣導專區(165 反詐騙、寒暑假安全注意事項、內政部防制人口販賣宣導)。
 4. 反詐騙宣導專區 (防詐騙三不及三要原則、詐騙手法、宣導影片、反詐騙資源等)隨時更新宣導資料。由於詐騙集團日新月異，會透過手機及網站進行個資

取得，進而詐騙。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家長可與學生共同宣導養成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 (如 Line) 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5. 持續宣導資料：

- (1) 近期社會發生多起學生涉及網路簽賭事件，請學校加強觀察學生生活作息，確實掌握高關懷學生日常言行，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應積極介入處置並連繫家長共同輔導。
- (2) 基於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為維護學生安全及避免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如在學校發現學生攜帶玩具槍到校，應主動通報學務處或教官室協助處理。
- (3) 由於手機網路無遠弗屆，在網路上發言留言，應注意安全跟禮貌「杜絕復仇式色情」、「網路簽賭」、「網路犯罪」及「網路霸凌」等。
- (4) 詐騙集團犯罪手法多為透過網路 (人力銀行、臉書及 IG) 等管道招募或由熟人介紹，標榜「海外工作年薪百萬、包吃包住享免費機票，並不限經驗及學歷」等福利，誘騙求職者、年輕族群上當，業經簡單面試後，即有專人協助辦理簽證、提供住宿、專車接送等，迅速將被害者送往國外。
- (5) **請家長多加關心「數位環境對青少年的風險」**，面對「網路交友」與「性侵誘騙」的陷阱，平時應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下方列有 10 項網路交友警訊，可藉以察覺孩子是否已陷入網路交友的困境。
 - ①行為異常-作息改變、不愛和現實生活中的人群互動、講話方式大幅改變、過度關注手機。
 - ②對他人信任感降低。
 - ③異常情緒變化-喜憂起伏大、焦慮不安、煩躁、恐懼等。
 - ④不願意、不敢、說不清楚自己上網是在做什麼。
 - ⑤隱瞞網路聊天內容與對象。
 - ⑥經常瀏覽交友軟體、約會網站、成人網站。
 - ⑦有無法交代之行蹤。
 - ⑧逃家或出門在外失聯。

⑨手邊有陌生禮物或來路不明的金錢。

⑩在異常的時間離家(例如半夜出門)。

2、生活輔導尊重品德教育

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孔子說：「以政令來管理，以刑法來約束，百姓雖不敢犯罪，但不以犯罪為恥；以道德來引導，以禮法來約束，百姓不僅遵紀守法，而且引以為榮。」

高中生應學習如何尊重他人，尊重團體生活，校規規定是品德道德行為最低標準，在一個有規範的環境下，學習尊重是大同師長共同目標。

(1) 服儀要求(路徑：學校網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服儀儀容規定及服裝儀容複檢說明)

教育部規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為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但學校就仍須管理學生服裝儀容，因本校為完全中學，以校園安全管理為目的，在規範下管理學生服儀。請家長配合學校政策，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共同督促及要求大同學生上學應穿著校服。

(2) 同學間相處分際 (路徑：學校網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各項規定及實施辦法)

1. 依教育部法規或相關補充說明：為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學校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兼顧「宜教不宜罰」之原則，衡量情節輕重，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

2. 同學間情侶分際問題，可進行勸導、輔導，通知輔導教官及輔導老師一同協助，完成輔導紀錄，屢勸不聽且過於親密行為，可依校規處分。

高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1) 警告：九(廿七)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較輕者。

(2) 小過：(廿一)在校內外學生之間有不雅行為或行為過於親密，諸如親吻、擁抱、牽手、摟腰、勾肩搭背、跨坐腿上等不當肢體接觸者，或未經允許進入獨處之教室、空間者。上述行為有危害校園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自主權益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十(廿四)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

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較重者。

(3) 大過：十一(八)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嚴重者。

3、友善校園宣導文宣

114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

宣導主題

「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

防制校園霸凌 從處理到修復

處理關係跟互動，從理解開始

為了向隅而可？ 只是開玩笑？ 他跟大家不一樣？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Taipei Municipal Datong High School

遭遇詐騙，謹慎分辨

要避免受騙，除不心存貪念外，應多吸收相關資訊以增進常識。如果遇到詐騙，應遵行反詐騙3步驟：

「1.保持冷靜，2.小心查證，3.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避免錯誤和損失。

內政部警政署 165全民防騙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Taipei Municipal Datong High School

POLIT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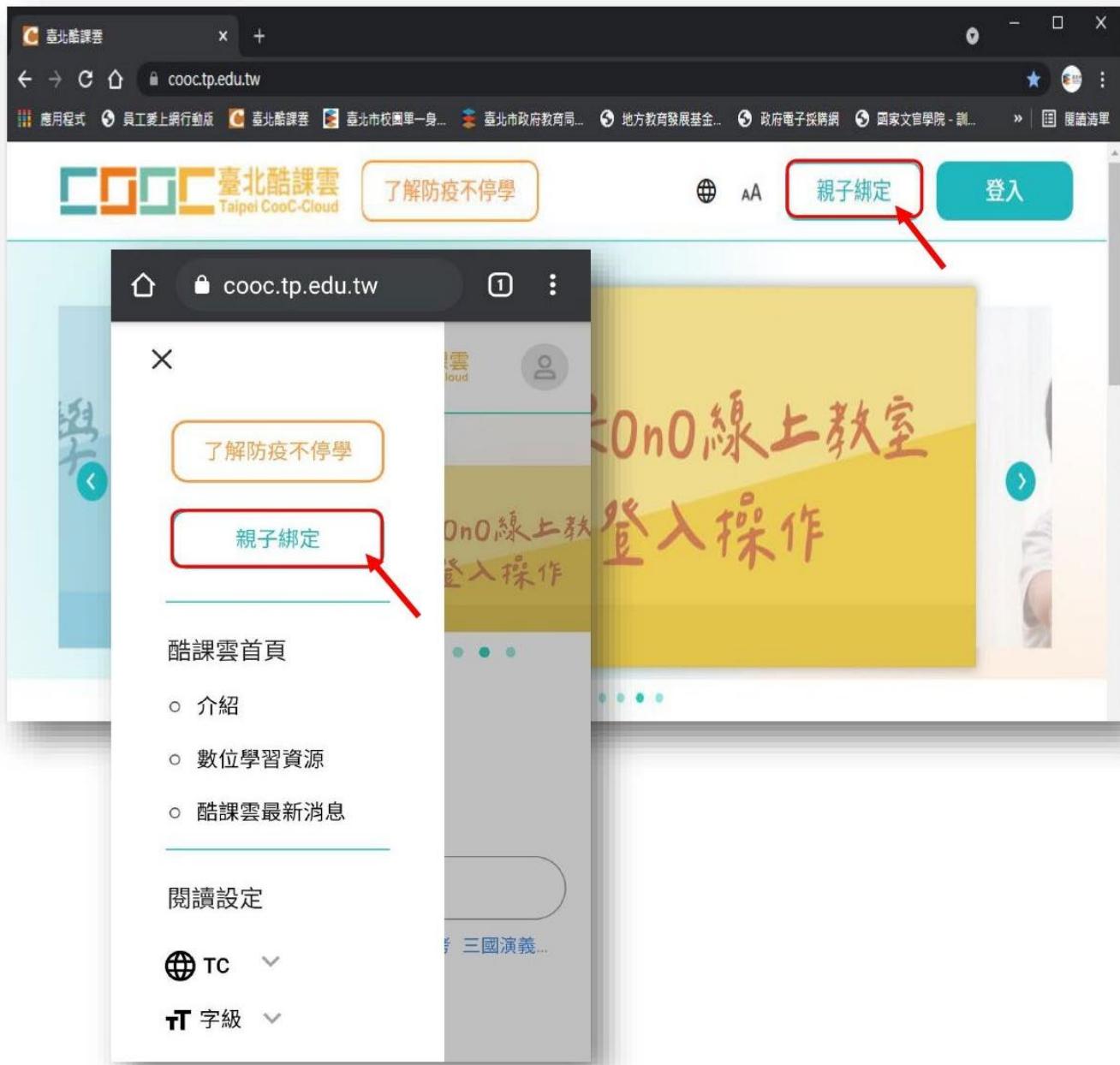


親子帳號綁定四步驟：



請至臺北酷課雲網點選「親子綁定」按鈕，進行帳號綁定。

網址：<https://cooc.tp.edu.tw/>



步驟一、取得驗證碼登入：

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親子綁定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驗證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請輸入電子信箱帳號

驗證碼傳送至手機

請輸入手機號碼

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取得的驗證碼

確認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驗證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cooc123@gmail.com

驗證碼傳送至手機

請輸入手機號碼

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取得的驗證碼

確認

步驟二、確認學生資訊：

1.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如為法定代理人，請點選法定代理人並選擇父親或母親；如為監護人，請點選監護人並選擇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其他。



親子綁定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
若您要綁定多位學生，請先擇一位填寫。

法定代理人

請選擇法定代理人，如：父親

監護人

請選擇監護人，如：祖父

法定代理人

選擇法定代理人，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選擇監護人，如：祖父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其他

2. 請選擇學生之學層，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並點選驗證按鈕，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選取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The first screenshot shows the 'Please select the student's level' screen. It has radio buttons for '國小' (selected), '國中', '高中', and '高職'. Below is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A123456789' and a '驗證' (Verify) button. The second screenshot shows the 'Please enter the student's ID number' screen. It has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A123456789' and a '驗證' (Verify) button. The third screenshot shows the 'Please select the student's school' screen. It has radio buttons for '市立內湖國小' (selected), '市立金華國小', '市立中正國小', '市立文心國小', and '市立內湖國小'.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驗證' button in the second screenshot to the '驗證' button in the third screenshot. Another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下一步' (Next) button in the third screenshot to the '下一步' (Next) button in the fourth screenshot.

3.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是否有誤，如正確請點選「下一步」。欲新增學生請點選「新增綁定學生」，並重複上面步驟即可新增綁定學生。

The first screenshot shows the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screen, step 2. It displays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 (Please confirm the bound student information) and a table with '姓名: 王大明', '班級: 五年一班', and '關係: 父親'.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下一步' (Next) button in the first screenshot to the '下一步' (Next) button in the second screenshot. The second screenshot shows the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 (Please confirm the bound student information) screen. It displays the same information: '姓名: 王大明', '班級: 五年一班', and '關係: 父親'. Below this is a red box containing a green plus sign and the text '新增綁定學生' (Add bound student).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新增綁定學生' (Add bound student) button in the second screenshot to the '下一步' (Next) button in the third screenshot.

步驟三、同意個資使用聲明：

- 可點選右方直向卷軸下拉至底，詳閱個資聲明，並於下方勾選「本人以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勾選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步驟四、填寫家長資料：

- 請填寫家長身份證字號，輸入後點選「驗證」。

驗證後，填寫家長姓名，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及行動電話，此信箱將作為登入帳號，如已有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帳號，系統將直接帶出，請直接點選「送出資料」。

請填寫家長資料

家長身份證字統一編號

身份證統一編號

驗證

家長姓名

真實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此信箱將作為登入帳號

信箱帳號

行動電話/市話號碼

電話號碼

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帳號

chen*****@gmail.com

您已有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帳號，請直接點選送出資料。

提醒您，送出資料不等於完成綁定流程，請於下頁查看目前申請進度。

送出資料

完成申請：

線上送出申請資料後，請下載紙本申請書，家長填寫完成並簽名後由學生交給導師，導師收到紙本申請書後於系統審核完成，即成功親子綁定。親子綁定成功後，帳號為個人電子郵件，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後系統將強制請使用者更改密碼)**



查詢申請進度：

欲查詢親子綁定進度請重新登入親子綁定，可選擇電子郵件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即可查詢親子綁定進度。



※其餘相關資訊可參閱 學校首頁/家長專區/校園繳費系統。

附件 19 /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導師、輔導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及輔導教官一覽表 (高中)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師	課程諮詢教師	輔導教官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師	課程諮詢教師	學創人員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師	課程諮詢教師	學創人員
301 數 A	駱毓貞(歷)	徐枝葦	駱毓貞	李俊德	201 數 A	許瀚尹(國)	徐枝葦	李詔琦	李思儀	101	李雅君(數)	吳怡蓉	楊玉曲	林子堯
302 數 A	吳俊毅(地)	徐枝葦	李美慧	李俊德	202 數 A	許鈺苓(地)	徐枝葦	許鈺苓	李思儀	102	陳毅雄(英)	周明舊	趙恬綺	林子堯
303 (原高二數 B 之數乙班離)	余素梅(國)	徐枝葦	駱毓貞	李俊德	203 數 AB	黃品璇(國)	徐枝葦	許鈺苓	李思儀	103	楊誠烜(生)	徐枝葦	徐枝葦	林子堯
304 (原高二數 B 之數乙班離)	王佑文(英)	徐枝葦	駱毓貞	李俊德	204 數 AB	黃鈴惠(英)	徐枝葦	許鈺苓	李思儀	104	楊玉曲(英)	徐枝葦	楊玉曲	林子堯
305	武宜品(物)	吳怡蓉	武宜品	李俊德	205	張繼元(數)	徐枝葦	李詔琦	李思儀	105	林欣儀(國)	郭美菊	林欣儀	林子堯
306	趙恬綺(英)	吳怡蓉	武宜品	李俊德	206	李詔琦(數)	徐枝葦	李詔琦	李思儀	106	洪郁閔(英)	郭美菊	林欣儀	林子堯
307	徐筱薇(國)	王梵云	武宜品	李俊德	207	楊浩偉(國)	徐枝葦	徐筱薇	李思儀	107	詹捷茵(國)	徐有毅	林欣儀	林子堯
308	李美慧(國)	王梵云	李美慧	李俊德	208	鄭名志(物)	郭美菊	徐筱薇	李思儀	108	姚雅文(國)	徐有毅	趙恬綺	林子堯
309	劉郁芬(英)	王梵云	李美慧	洪曉葦	209	蔡季純(國)	郭美菊	胡珍珍	江媧萱	109	楊曜璘(英)	吳怡蓉	趙恬綺	陳中敬
310	許靜華(數)	王梵云	施怡君	洪曉葦	210	胡珍珍(英)	郭美菊	胡珍珍	江媧萱	110	陳錦源(數)	徐枝葦	徐枝葦	陳中敬
311	賴敏娟(生)	郭美菊	賴敏娟	洪曉葦	211	陳培真(英)	郭美菊	趙翊伶	江媧萱	111	羅丹伶(歷)	徐枝葦	徐枝葦	陳中敬
312	簡麗萍(數)	郭美菊	賴敏娟	洪曉葦	212	呂慧伶(化)	郭美菊	趙翊伶	江媧萱	112	林佳蓉(數)	郭美菊	楊玉曲	陳中敬
313	方毓聖(英)	郭美菊	賴敏娟	洪曉葦	213	許嘉玲(數)	郭美菊	胡珍珍	江媧萱	113	林玟欣(國)	郭美菊	許靜華	陳中敬
314	陳淑芬(數)	郭美菊	施怡君	洪曉葦	214	吳慧玲(英)	郭美菊	趙翊伶	江媧萱	114	丘正芝(國)	徐有毅	許靜華	陳中敬
315	施怡君(化)	周明舊	施怡君	洪曉葦	215	陳盈穎(數)	吳怡蓉	徐筱薇	江媧萱	115	陳文琪(生科)	徐有毅	許靜華	陳中敬
316 體育	蕭博仁(體)	周明舊	莊晴惠	洪曉葦	216 體育	莊晴惠(體)	徐有毅	莊晴惠	江媧萱	116 體育	林小娟(體)	林耿民	莊晴惠	陳中敬

附件 20 /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導師及輔導教師一覽表 (國中)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師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師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師
901	賴珈伶(英)	王芃云	801	周郁菁(英)	王芃云	701	劉俊宇(資)	王芃云
902	林仙珠(國)	王芃云	802	潘亮君(國)	王芃云	702	陳儀潔(英)	王芃云
903	李天德(理)	王芃云	803	劉冠鳳(國)	王芃云	703	邱筠芸(國)	王芃云
904	涂光徹(理)	林耿民	804	許文松(數)	林耿民	704	邱郁庭(童)	林耿民
905	張素枝(英)	林耿民	805	陳瑞君(數)	林耿民	705	葉怡君(英)	林耿民
906	鄭蕙如(數)	林耿民	806	江 姍(表藝)	林耿民	706	鄧 唯(美)	林耿民
907	林倩如(歷)	林耿民	807	張浩桂(體)	林耿民	707	蘇媧蓉(公)	林耿民

附件 21 / 本校高中部各項生涯輔導活動規劃



實施項目	內容	實施日期
全校學生共同性活動		
提供提供大學各校系資料及升學、生涯輔導工具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大學各校系資料，認識各校系概況及未來出路 升學、生涯輔導工具書陳列於生涯教室，學生可到生涯教室查詢閱讀。 	全學年實施
校友回娘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請傑出畢業校友，返校與學弟妹進行學習經驗分享與交流。 	全學年實施
大學之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學生參加各大學辦理之校系博覽會或參觀活動，讓同學對大學校園及相關科系資訊更加了解。(例如：政大包種茶節、臺大杜鵑花節、參訪北醫、台北大學、陽明交大...等) 配合校外教學辦理大學參觀活動。 鼓勵學生參加寒暑假大學營隊活動，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生涯資訊網。 	全學年實施
個別諮詢與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可依個人需要與輔導老師約談個人生涯議題。 提供家長、教師諮詢服務。 	全學年實施
科系導覽～學系學群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請普通大學教授或校友進行校系簡介及座談。 邀請科技大學、警大、警專等類型學校簡介及座談。 於生涯教室收集各校光碟、簡介資料並鼓勵借閱。 	114.12.21 114.12.05
科系導覽～國外大學招生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國外大學招生說明會，說明各校申請辦法、相關考試、費用及獎學金等。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日本立教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日本法政大學 新加坡管理學院 	
大學博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實地參訪了解大學校系 	115.2/115.7
生涯資訊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公告最新訊息及大學營隊資訊於輔導室網站。 	全學年實施
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傳承(含開放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彙整參加申請入學學生之報名表、自傳、讀書計畫、師長推薦函及參與心得與感想，以供學弟妹參考。 於本校雲端學習平台每年建置應屆畢業生備審資料，學生可依個人帳號進行查詢參考。 	全學年

實施項目	內容	實施日期
彙整「指定項目甄試歷屆題庫」、學生應考經驗及應試心得(含開放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整參加申請入學學生之應考心得及指定項目甄試考題。 ·將歷年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之資訊及學生心得依學群做分類，彙整成歷屆題庫供學生參考。地點：生涯教室 ·於本校雲端學習平台每年建置應屆畢業生指定項目甄試題庫及相關資料，學生可依個人帳號進行查詢參考。 	全學年
課程諮詢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撰選課輔導手冊供高一新生對於高中三年課程地圖有明確概覽。 ·由各班課諮詢老師入班進行選課說明暨課程諮詢。 	全學年
高一活動		
生涯規劃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學習歷程檔案介紹、時間規劃、情緒壓力調適、讀書方法...等協助生涯定向、生活適應，並協助學生建置相關生涯資料。 	上學期 9-15 班下學期 1-8 班
心理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探索個人性向興趣以作為選班群參考依據。 ·班級說明測驗結果之解釋與應用。 	上學期施測 下學期解釋
選班群輔導	生涯規劃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興趣與性向測驗結果應用於選班群決定、選班群與多元入學相關問題解惑。 ·生涯決定與選班群注意事項。
	個別輔導	114.9-115.5
	課程諮詢	114.9-115.5
	導師說明會	115.3
	家長說明會	115.4
高二活動		
學長姐學習方法及申請入學經驗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請繁星及申請入學上榜之高三學生擔任講座，與學弟妹分享讀書規劃、考試準備心得以及各類組相關資訊等。 	115.5
轉班群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個別晤談方式協助欲轉班群學生生涯決定。 	上、下學期末
高三活動		

實施項目		內容	實施日期
彈性課程		·輔導教師於彈性時間入班，進行多元入學方案說明，導讀甄選入學簡章；協助學生升學輔導。	上、下學期初
心理測驗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結果說明。	114.9-11
多元 入 學	導師說明 會	·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教師說明會，說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與相關作業流程。	114.9.12
	家長說明 會	·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長說明會，說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與相關作業流程。	114.11.6
申請 入 學 輔 導	備審資料 準備輔導	·由各班輔導教師協助指導學生統整學習歷程檔案，指導學生準備大學申請入學。	全學年實施 115.1-4
	面試儀態 指導	·辦理面試儀態與應答技巧講座，邀請專業人士指導學生面試儀態與應答技巧。	全學年
	模擬面試	·舉辦模擬面試，委請具有相關專長老師、家長或專家學者參與。	115.4
分 發 輔 導	選填志願 說明會	·辦理選填志願說明會，以生涯規劃觀點，提點選填志願相關事宜。	115.7
	個別諮詢	·提供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115.7



【多元入學管道】

管道	選才重點或精神	主要參採項目	招生方式
特殊選才	招收對象為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特殊表現	由大學提出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 <u>單獨招生</u> ；招生校系可以工作成就、高中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自訂招生條件，經由學校推薦、審查、面試等方式彈性選才。
繁星推薦	強調平衡區域、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且全程就讀同所高中之應屆畢業學生。考生均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得另指定考生參加面試。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學科能力測驗 + 學生學習歷程 檔案	<p>申請入學以參採考生綜合學習表現為重點，重視學生學習歷程，綜合評量考生能力。</p> <p>(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各科<u>最高為 15 級分</u>，可用於第一階段檢定及篩選，亦可用於第二階段採計使用。</p> <p>(2)大學校系擬訂檢定、篩選、採計時，最多僅可使用相同學科能力測驗考科 4 科成績，或就所選之 4 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p> <p>(3)考生通過學科能力測驗（含術科）檢定及篩選進入第二階段後，校系可自設參採綜合學習表現之方式，包含資料審查以及自辦甄試項目。</p> <p>(4)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u>綜合學習表現至少須占 50%，學生學習歷程應佔相當比例</u>。</p>
分發入學	強調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學科能力測驗 + 分科測驗	<p>分發入學完全採計入學考試中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與術科考試之成績，校系自訂採計考試科目組合。</p> <p>(1)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成績，各科<u>最高為 60 級分</u>，用於分發鑑別。</p> <p>(2)考量考生應試負擔，採計考科數為： 3 科\leq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術科\leq5 科，其中學科能力測驗考科數\leq4 科（不含術科），分科測驗考科數\geq1 科。</p> <p>(3)採計科目之成績可加權計算。</p>

【大學入學考試】

考試名稱	評量能力	考科	測驗範圍	成績表示及使用
學科能力測驗	基本核心能力	國文(含國語文寫作)、 英文、數學A、數學B、 社會、自然	部定必修	繁星推薦:15 級分 申請入學:15 級分 分發入學:60 級分
分科測驗	關鍵學科能力	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 地理、公民與社會	部定必修 加深加廣選修	分發入學:60 級分
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	生活情境的對話或短文之聽力理解及記錄重點的能力。	圖片聽解、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長篇聽解	英文部定必修第10、11 年級。 高中英文常用4,500 詞彙。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分發入學 A、B、C、F 四等級
術科測驗	體育：60 公尺立姿快跑、20 秒反覆側步、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 公尺跑走 美術：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 音樂：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分發入學 體育/百分等級 美術/滿分 100 分 音樂/滿分 100 分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內容】

項目/內容	臺北市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	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	學校每學期提交
修課紀錄	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有採計學分之科目/課程學業成績	學校每學期提交
課程學習成果	(需經任課教師認證) 前款科目/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每學期最多上傳 20 件，單科最多 5 件。 ●檔案格式： 文件：pdf、jpg、png (每件上限 4MB)。 影音：mp3、mp4 (每件上限 10MB)。 文字簡述：每件上限 100 字。	學生自當學年上傳至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之課程學習成果中，勾選至多 6 件，由學校每學年提交

多元表現	<p>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p> <p>●學生上傳件數不限，惟容量上限 200MB。</p> <p>●檔案格式：</p> <p>文件：pdf、jpg、png（每件上限 4MB）。</p> <p>影音：mp3、mp4（每件上限 10MB）。</p> <p>文字簡述：每件上限 100 字。</p>	<p>學生自當學年上傳至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之多元表現中，勾選至多 10 件，由學校每學年提交</p>
------	--	--

附件 23 /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適用本校直升入學、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適用國中部學生】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 分	36 分	第 1 至第 5 志願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35 分	第 6 至第 10 志願								
		34 分	第 11 至第 15 志願								
		33 分	第 16 至第 20 志願								
		32 分	第 21 至第 30 志願								
多 元 學 習 表 現	均衡學習	24 分	6 分	符合 1 個領域							
			0 分	未符合							
國 中 教	服務學習	12 分	4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0 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國 中 教	五 科	35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A++	A+	A	B++	B+	B	C		
	寫 作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1	

育會考	測驗	1 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分。
總積分		108 分							

➤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次：(一)免試入學總積分、(二)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三)國中教育會考積分、(四)志願序積分、(五)1 國文科等級加標示、(五)2 數學科等級加標示、(五)3 英語科等級加標示、(五)4 社會科等級加標示、(五)5 自然科等級加標示、(五)6 寫作測驗

附件 24 / 北區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僅能報名一校)

(以下資訊摘錄自 114 學年度簡章，仍應以 114 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2	每 1 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0.5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7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7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且性質不能與前 2 項比序項目相同。		
總積分	50					
同分比序順序	(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就讀動機、 讀書計畫、檢定或競賽表現) 服務學習 - 幹部 服務學習 - 服務時數 均衡學習 					
	各校自訂，至少 4 項，且第 1 項須為「其他」項。 ※不得採計在校成績。					

附件 25 / 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可填 30 個志願科系)

(以下資訊摘錄自 114 學年度簡章，仍應以 114 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比序項目		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志願序		第 1-5 志願 26 分	第 6-10 志願 25 分	第 11-15 志願 24 分	第 16-20 志願 23 分	第 21-25 志願 22 分	第 26-30 志願 21 分	26	26	自第 1 個志願起，依志願順序，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志願序，30 個志願共分 6 個級別。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 2 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 1 分			7	15	1.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2.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3.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153 至 154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4.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一次採計。 5.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1. 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2.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25 分。	1.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2.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3.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153 至 154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4.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一次採計。 5.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1. 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2.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25 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15			
技藝優良	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5 分	平均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5 分	平均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得 1 分	3	3	3	3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弱勢身分	具低收入戶採計 3 分	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1.5 分			3	3	3	3	若免試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21	21	21	21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積分上限為 21 分。（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學習領域成績。）	
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 A++ 每科得 6.4 分、A+ 每科得 6 分、A 每科得 5 分	「基礎」科目 B++ 每科得 4 分、B+ 每科得 3 分、B 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 C 每科得 1 分		32	32	32	32	1.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且為 A++ 最高可得 32 分。 2. 積分相同時依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寫作測驗	6 級分得 1 分 5 級分得 0.8 分	5 級分得 1 分 4 級分得 0.6 分	4 級分得 1 分 3 級分得 0.4 分	3 級分得 1 分 2 級分得 0.2 分	2 級分得 1 分 1 級分得 0.1 分	1	1	1		
合計								101 分		

附件 26 /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僅能報名一校)

(以下資訊摘錄自 114 學年度簡章，仍應以 114 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單項 積分				
	1	2	3	4					
1.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 2 分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 7 分、獲得第二名得 6 分、獲得第三名得 5 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 1 分		7		1.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2.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4.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86 至 87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1. 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期限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2.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獎 懲 抵 後 任 何 處 紀 者 得 分	4	1.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2. 罷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6		1.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http://www.fitness.org.tw)。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單項 積分				
	1	2	3	4					
2.技藝 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達 90分以上者得 3分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達 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得2分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達 60分以上，未滿 80分者得1分		3	3			
3.弱勢 身分					2	2	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 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 者採計2分。 2. 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 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 學習					6	6	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 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 分，積分上限為6分。(平均成 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 文、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學習 領域成績。)		
5.適性 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 書」中「家長意 見」、「導師意 見」、「輔導教 師意見」3者皆 勾選五專者得3 分 分	「生涯發展規 劃書」中「家 長意見」、「導 師意見」、「輔 導教師意見」任 2者勾選五專 者得2分	「生涯發展規 劃書」中「家 長意見」、「導 師意見」、「輔 導教師意見」任 1者勾選五專 者得1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 生適性升學。		
6. 國中教 育會考	「精熟」科目 每科得3分	「基礎」科目 每科得2分	「待加強」 科目每科得 1分		15	15	1.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 學、自然、社會等5科，每科 皆精熟最高可得15分。 2. 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 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 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3.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比序順 序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積 分相同時依比序順序科目之 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 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 同分比序。		
7 其他 (招生學 校自訂)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 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 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 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 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6項比 序項目相同。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3個層 級，積分上限為5分，其佔總 分比重不得超過1/10，若有 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 分			



親愛的家長你好：

我們非常榮幸地邀請您參加我們這學期的線上親職教育講座，本校親職教育講座「高中自主探索與多元發展：家長如何陪伴孩子找到未來方向」，特聘蔡秦倫教授與您分享高中三年不同階段的生涯任務(多元入學管道、學習歷程檔案等)，並將探討如何運用具體生涯策略與資源，幫助您在孩子探索未來方向的過程中，提供更有力的陪伴。

我們誠摯地邀請您參加這場講座，與其他家長一同學習、交流和成長。您的參與將豐富我們的討論，也為孩子的未來帶來更多可能性。若您有興趣參與，請於 9/16(二)前完成下方表單報名即可！

大同高中家長會 & 輔導室 敬邀

時間	地點	主題	講座
114.09.25 (四) 18：30-20：30	線上講座 (連結為 下方網址)	高中自主探索 與多元發展： 家長如何陪伴 孩子找到未來 方向	講師：蔡秦倫 現任職務： 教育部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計畫(建置 colleGo! 系統)助理研究員 輔仁大學企管系助理教授 學歷： 輔大心理所工商組博士 學術專長：職涯心理學、領導與工作動機、人 力資源管理

請有意願參與線上親職講座的家長，於 09/16(二)前掃描以下 QRcode 網路報名即可，謝謝！

網路報名表 QR code	0925 親職講座 Google Meet 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YMzPB8Aa6j6zQMvhIWcAaLfzifAZGHILXzePPT6L6VY/edit	 https://meet.google.com/dsd-stfi-nrr

親愛的家長，您好：

我們非常榮幸地邀請您參加我們這學期的線上親職教育講座，本校親職教育講座「聰明不迷網」，特聘莊明勳講師與您分享如何與孩子一起訂立網路使用規範，建立良好上網習慣。我們誠摯地邀請您參加這場講座，與其他家長一同學習、交流和成長。您的參與將豐富我們的討論，也為孩子的未來帶來更多可能性。若您有興趣參與，請於 11/25(二)前完成下方表單報名即可！

大同高中家長會 & 輔導室 敬邀

時間	地點	主題	講座
114.12.04 (四) 18:30-20:30	線上講座 (連結為 下方網址)	聰明不迷網	<p>講師：莊明勳</p> <p>學歷：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p>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Ø 神經語言學、NLP 訓練師受訓資格Ø 企業專業心理顧問《心理諮商、企業訓練》Ø 潛意識操作專業講師、療癒師Ø 兒童專注力養成訓練師 <p>特殊兒童輔導策略師</p>

請有意願參與線上親職講座的家長，於 11/25(二)前掃描以下 QRcode 網路報名即可，謝謝！

網路報名表 QR code	12/04 親職講座 Google Meet 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_Sc9faey0Y38gT30EMnzDcUhJw4DES8fh4vf6TGeEUy3Ke_8fA/viewform?usp=header	 https://meet.google.com/hmn-fpdw-usx



- 1、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輔導室工作計畫
 - 2、目的：
 - (1) 提供自我成長機會，增進人際互動與兩性和諧的關係。
 - (2) 培養閱讀習慣，藉由導讀人的帶領，鼓勵從所研讀書籍主題充分討論、分享心得，形成普遍的讀書文化。
 - (3) 學習正向自我價值觀，促使家庭關係更加和諧，進而邁向健康幸福的人生。
 - 3、主辦單位：本校家長會。
 - 4、協辦單位：本校輔導室。
 - 5、帶領人：余煌謀先生。
 - 6、時間：每週四上午 9:30-12:00。
 - 7、活動地點：家長會辦公室。
 - 8、參加對象：有意願參加讀書會之本校志工、學生家長、社區人士。
 - 9、進行方式：書籍共讀、經驗心得討論與分享、專題報告、參觀展覽等。
 - 10、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交至家長會，或 email 至 mag168138@gmail.com，相關事宜將另行通知。

-(請撕下後交回家長會)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志工家長讀書會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子女姓名 (無則免填)		就讀班級 (無則免填)	
電話 手機:	(O): (H): 手機:	Email	

(請交回家長會，亦可透過 email 繳交)



萬安 市長 的 一封信



親愛的同學你好：

我是市長蔣萬安，今年的天氣忽冷忽熱，不曉得你還好嗎？我想開門見山的告訴你，如果你的心情不太好，可能很多人都和你有類似的感覺。

憂鬱症被世界衛生組織 (WHO) 列為21世紀三大疾病之一，且「自殺」已成為全球15-19歲青少年族群的第三大死因。雖然我們活在一個娛樂唾手可得、社群互動豐富的時代，但「踏實的幸福感」因著資訊爆炸，似乎難以輕易獲得。身為α世代的各位，生活更便利卻也更複雜，這些全新的挑戰是你們的家長、老師未能經歷的，只能試圖靠近、理解。

不曉得你最近的煩惱是什麼呢？青少年族群特別容易在家庭、人際、課業這些面向感到壓力，你的煩惱和這些有關嗎？成年人較能自主轉換環境，但身為青少年、尚未經濟獨立的學生，需要上學、需要住在家裡，就會比較受限，想逃離都很難。如果你長期處在難以逃離的壓力之下，很可能會發現自己漸漸處在「沒有燃料」的心情狀態—「心好累、不開心、我不好」。

偶爾處在這種狀態不代表我們有大麻煩，但長時間下來，容易影響人際關係、學業表現、身體健康，甚至演變成身心疾病。



話說回來，我們要怎麼評估自己近期的心情狀態好不好呢？我們可以透過**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量表)，以6個簡單的問題評估近期的身心狀態，內容涵蓋睡眠、情緒、自我價值感、自殺意念。提醒你，如果「有自殺的想法」這題勾選了2分以上，我猜想你最近可能遭遇了一些事，或是你其實已經感受到痛苦及壓抑一陣子了，這種感受很難輕易對他人訴說，但我想告訴你，你並不是孤單一個人，我們願意陪伴你一起面對遭遇到的困難，傾聽你的煩惱。

我們可以從哪裡開始尋求協助呢？可以參考附件的心理衛生資源彙整，除了社區醫療機構，你也可以撥打**1925安心專線**，或是尋求學校輔導老師的協助。最後，想提醒同學，求助是一個勇敢面對問題的表現，如果你勇敢求助了，不要忘記給自己一點掌聲！

敬祝　　日暖安康

蔣萬安 市長 2024.8.26



附件 —— 心理衛生資源彙整

👉 如果你想尋求心理師或精神醫療協助...



校園醫療網絡地圖

由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整合包含衛生局57家精神醫療院所與31家心理諮詢/治療所(其中22所心理諮詢/治療所有提供視訊諮詢服務)，皆可提供針對青少年族群之精神醫療服務。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提供心理健康資訊索取、諮詢專線、心理健康活動及心理諮詢門診。依衛福部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增設心理衛生、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如：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及臨床、諮詢心理師等，提升就近在地化之心理衛生資源使用及專業服務。



青少年心理健康門診

聯合醫院各院區皆有提供，為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聯合門診，提供台北市青少年及家長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特約門診服務。點選各院區後，選取「精神醫療」之「兒童青少年門診」選項。

📍 地點 | 聯合醫院各院區

🕒 時間 | 詳見各院區門診表



家長親職特別門診

增設於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因應多元化親職議題，由經驗豐富的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提供家長完整的諮詢時間，有利進行深度會談，該門診採自費預約制。

📍 地點 |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 時間 | 每週二上午9:00-11:50



社區心理諮詢門診-青少年諮詢診次

由臨床/諮詢心理師針對青少年族群提供服務，每診次諮詢時間30分鐘，當日門診最多可連續預約兩個諮詢診次。

📍 地點 | 臺北市中正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時間 | 每週二下午14:00-14:30

小叮嚀

進到門診或諮詢室，我們可以和醫師、心理師分享以下資訊：

- (1) 最近兩週面臨的主要壓力源(學業、人際、家庭、感情等)。
- (2) 痘史(長期的疼痛、慢性疾病、物質成癮等)。
- (3) 最近兩週任何不太尋常的狀態(失眠、吃不下、忘東忘西、聽到耳邊有人在說話、反覆的負面念頭等)。

👉 如果精神科、諮商對當下的你來說有困難，你也可以試著撥打專線，和線上人員討論自己的狀況...

1925專線

衛生福利部的免付費專線，主要提供心理諮詢及自殺危機即時介入、評估、轉介及第三者通報等自殺防治相關服務。服務時間：全年無休，24小時在線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專線 02-3393-7885

提供心理困擾諮詢、心衛中心各類活動諮詢。

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 9:00-22:00

1999轉8858(幫幫我吧)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諮詢專線，提供自殺防治相關知能、通報諮詢。

服務時間 | 全年無休，24小時在線

生命線 1995

免付費民間團體專線，提供各種心理困擾問題協助。

服務時間 | 全年無休，24小時在線

張老師 1980

民間團體專線，提供情緒困擾、生活適應問題之協助。

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六9:00-12:00、14:00-17:00、18:00-21:30/星期日9:00-12:00、14:00-17:00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免付費政府專線，提供給想解決家人關係衝突(包括夫妻、親子、手足及親屬等)、家庭暴力困擾或想促進家人關係之男性朋友協助。

服務時間 | 全年無休，9:00-23:00

👉 在校園中，你可以尋求輔導老師的協助，經輔導老師評估，將有機會轉介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提供國小至高中職個別或團體諮商、家庭或社區訪視、外展服務、學生之心理或行為輔導諮詢服務、資源整合與轉介、危機處理等以校園為中心之豐富資源。

諮詢專線 | 02-25630116(提供教師、家長、學生單次性輔導議題諮詢)

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7:00

心情 溫度計

簡式健康量表

請仔細回想一下，最近一週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你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最能代表你感覺的答案

	完全 沒有	輕微	中等 程度	厲害	非常 厲害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得分說明

- 前五題總分
- 0-5分 一般正常範圍
 - 6-9分 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親友談談，抒發情緒
 - 10-14分 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建議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 15分以上 重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 有自殺的想法

有自殺想法評分為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保護自己的 數位足跡



我們在網路上從事的所有活動或行為，
都會留下痕跡。

OFF LINE



使用網路平台後
請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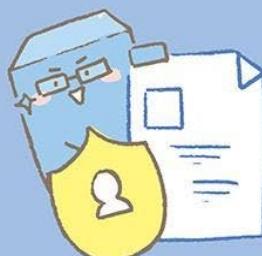
記得數位足跡
難以消除



請家長協助
隱私權設定



刪除
不再使用的
網路帳號



不過度分享
個人資料



少使用
FB 帳號登入
其他網路服務



教育部

廣告

保護自己、尋求協助

五不四要



✖️ 不違反意願

✖️ 不聽從自拍

✖️ 不轉寄私照

✖️ 不倉促傳訊



✓ 要告訴師長

✓ 要截圖存證

✓ 要檢舉對方

✓ 要記得報警



教育部

廣告



捐款人/捐款單位：

無償捐贈新台幣 _____ 元整，予 貴校做為下列用途：

校務發展(促進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辦理各項教育、體育、社團活動；
校友及家長相關活動；國內外教育交流參訪...等)

學生表現優異獎學金

學生助學金

新興、修繕校舍及設備、維護校園安全

其它：

◎本校將依規定公告相關捐款內容(含捐款金額、捐款日期)

捐款人或捐款單位

同意公布全名 同意公布部份姓名(例如：王 oo)

不公布姓名

電 話：_____

捐款人通訊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辦：

承辦人 出納組 會計室 秘書 校長

處室主任 總務主任

教育捐資帳戶：為助校務永續發展，歡迎各界踴躍捐資。

詳情請來電(02)2505-4269 分機 102 洽詢

銀行別	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0122102
帳號	16050602700004
戶名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請捐款人務必填寫此單回傳 FAX:(02)2501-0723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辦理，本資料正
本請承辦處室奉核後留存會計室



培育未來領袖 社會菁英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02) 2505-4269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